

# 《只爱一点点》目录

- 《只爱一点点》题辞
- 一、不爱那么多，只爱一点点
- 二、“唯有恋得短暂，才能爱得永恒”
- 三、说真幻
- 四、他会为爱情同我结婚
- 五、霸王-公鸭-情书
- 六、《张飞的眼睛》和一封信
- 七、殉情必读
- 八、论淫
- 九、公开手淫与公开意淫
- 十、杂谈女人
- 十一、新女性与驴
- 十二、从简方达的后悔谈到政治不是众人之事
- 十三、男人多搞女人，女人少搞政治！
- 十四、从胡茵梦看新女性的独立问题
- 十五、文化美容-财政美容-司法美容
- 十六、对胡茵梦伪造文书案的证词
- 十七、满人为患
- 十八、副本林青霞收
- 十九、我看处女寇乃馨
- 二十、风度全在一吻中
- 二一、林洋港领导下的“巨奶症”
- 二二、腿上功夫
- 二三、女人大腿上的“丝路之旅”
- 二四、上帝与服装
- 二五、写给模特儿看的
- 二六、水德夜里别出水，连战床上休性交
- 二七、从瓜地马拉轮奸修女说起
- 二八、《中正大学历史所性骚扰事件调查报告》序
- 二九、红色与美色
- 三十、与鸡巴偕大
- 三一、求是与鸡巴
- 三二、为老二解惑
- 三三、《青年日报》广告揭竿而起一柱擎天

- 三四、许晓丹是国民党的救星
- 三五、许晓丹是民进党的救星
- 三六、许晓丹功过论
- 三七、男人做事女人当
- 三八、好汉做事别人当
- 三九、老鸨做事老鸨当
- 四十、妓女的爱国观
- 四一、东山岛与东山妓
- 四二、林洋港与妓女接客
- 四三、论“狎妓‘超时’”
- 四四、寻乐哲学

### 《只爱一点点》题辞

李敖写了一首《忘了我是谁》，当年由王海玲唱到我最难忘；李敖写了一首《只爱一点点》，今天由巫启贤唱到此爱难消。李敖从歌声魅影转到出版，从乐章脱到文章，把此道真谛，散步人间。从琼瑶到三毛，这些妄人都把爱情给写错了，她们把快乐弄成痛苦、把男欢女爱弄成鼻涕眼泪，可谓误尽苍生。李敖以救星出现，人们不再苍白、重获新生。

不爱那么多，只爱一点点

古人说太上忘情，最下不及于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但是我辈中人，钟情之事，却每入魔障、误入歧途。

魔障与歧途之尤者，就是把爱情搅成痛苦之事，这是最要不得的。其实，男欢女爱是人类最大的快乐，这种快乐，是纯快乐，不该掺进别的，尤其不该掺进痛苦。中国的一位哲人给朋友写扇面，他写——

爱情的代价是痛苦，

爱情的方法是忍受痛苦。

我认为他全错了。在爱情上痛苦是一种眼光狭小的表示、一种心胸狭小的表示、一种发生了技术错误的表示。真正的第一流的人，是不为爱情痛苦的，像一位外国诗人所说的——

啊！“爱情”！他们大大的误解了你！

他们说你的甜蜜是痛苦，

当你丰富的果实

比任何果实都甜蜜。

Oh!Love!Theywrongtheemuch!

Thatsaythysweetisbitter,

Whenthyrichfruitissuch

Asnothingcanbesweeter.

这才是健康的爱情观。

有的人恐惧爱情带给他的痛苦，因而逃避爱情，“且喜无情成解脱”。其实“无情”并不能真的“解脱”，即使有所“解脱”，也不算本领，只能算是头埋沙中的鸵鸟。真正此中高手，不是“无情”，而是非常“有情”、“多情”的。只是高手在处理爱情态度上，非常洒脱，得固欣然，失亦可喜；来既欢迎，去也欢送，甚至洒脱得送玫瑰花以为欢送，这种与女人推移、而不滞于尤物的洒脱，才是唯一正确的态度。

洒脱的一个重要关键是，高手处理爱情，并不以做到极致为极致。如果情况只适合“少食多餐”、“蜻蜓点水”、“似有若无”、“虎头蛇尾”、“迷离惚恍”、“可望而不可即”，……其实适可而止的态度，也是一种极高明的爱情境界。1974年，我在牢中有一首诗——《只爱一点点》，最能表达出高手的基本态度：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的爱情像海深，

我的爱情浅。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的爱情像天长，

我的爱情短。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眉来又眼去，

我只偷看你一眼。

在这首诗中，我用类似“登徒子”（philanderer）的玩世态度，洒脱地处理了爱情的乱丝。我相信，爱情本是人生的一部分，它应该只占一个比例而已，它不是全部，也不该日日夜夜时时刻刻扯到它。一旦扯到，除了快乐，没有别的，也不该有别的。只在快乐上有远近深浅，绝不在痛苦上有纠缠不清，这才是

最该有的“智者之爱”。古人说智者乐水，女人，水也，任凭水之变动不居，你却顾而乐之，水来水去，这样才配情之所钟啊！

1990年1月5日

唯有恋得短暂，才能爱得永恒

二十年前偶然看了一场电影，却是一场难得的有爱情哲理的电影，叫做《寂寞小阳春》

(SweetNovember)。一个可爱的女孩子，得了绝症，知道自己不久人世，就把生命中最后一段时间，分别约了一些男朋友，每个男孩子都排出一个月的时间，跟她同居，每到一个月末下个月初，就由新旧男朋友换挡。男朋友交接期间，有的男朋友没那样洒脱的、有点恋恋不舍的，她也必然峻拒，一定准时拆伙，请君搬出家门。不料到了十一月，约当农历十月，所谓“小阳春”的月份，她这个月的男朋友，可爱无比，也爱她爱得异军突起，手法之迷人，令她难以自持。例如这位男朋友，偷偷印了一本日历，到了十一月三十日那天，他撕给这可爱的女孩子看，原来日历上，每张都是一样的，都是十一月三十日。——他要用日历证实，时光凝结、爱情长驻，甜蜜的十一月永远为我们留步，我们永不分离。虽然如此，到了十二月一日，排定十二月份前来同居的新男朋友提着手提袋进门接班，虽然一看之下，就比不上这十一月号的；虽然这女孩子对十一月号的热爱，溢于言表。可是，她还是决定送旧迎新，她强做无情，还是把甜蜜的十一月，给主动结束了。

这部电影英文原名是《甜蜜的十一月》，中文译名是《寂寞小阳春》，从原名和译名上，就看出两种不同的境界。《甜蜜的十一月》是写十一月间的甜蜜生活、是指十一月后的甜蜜回忆；但《寂寞小阳春》却只是指十一月后的怅惘与哀愁，对女孩子说来是物是人非；对男孩子说来是时过境迁；对两个人说来是空留回忆、生离死别。

早在看这部电影前许多年，我就有一首看来玩世的诗：“三月换一把，爱情如牙刷，但寻风头草，不觅解语花。”在基本理论上，我的诗境其实正与这部电影暗合，我那种强制性的三月一换的爱情方法论，正是这个可爱的女孩子一月一换。但在理论的坚实方面，我比她强，因为她是在得了绝症以后才如此绝情，如此想以最后的人生岁月，生张生魏一番，在快速送往迎来之中，所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早知死之将至。及其所之未倦，情随人迁，不惶感慨矣；而我却未得绝症，却欲生分，与人之相与，俯仰三月，或取诸怀抱，晤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虽取舍万殊，情人不同，但向之所欣，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移情别恋，早在太上境界之中。古人说太上忘情，其实忘情不是不去恋爱，而是恋爱中能够及时断情绝情。第一流的爱情往往是短暂的、新奇的、凄迷的、神秘的。……当两人相处得太熟太久的時候，第一流的爱情，就会褪色。爱情的坟墓，岂特结婚而已，不讲技巧的超过三个月，坟墓的土壤，就开挖了。

我曾有一首《然后就去远行》的诗，最能表达我这种洒脱的爱情观：

花开可要欣赏，

然后就去远行。

唯有不等花谢，  
才能记得花红。  
有酒可要满饮，  
然后就去远行。  
唯有不等大醉，  
才能觉得微醒。  
有情可要恋爱，  
然后就去远行。  
唯有恋得短暂，  
才能爱得永恒。

如果我真的想“爱得永恒”，我一定去“恋得短暂”，因为只有从生离死别中，才有第一流的爱情。

1989年12月26日

### 说真幻

真幻问题是困扰人类的一个老问题，正因为它困扰人，所以人总是说它不清楚。古人谈真者偏重本原本性，《老子》说：“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庄子》说：“守而勿失，是谓反其真”，都在本原本性上立论。古人谈幻者偏重假相与变化，《列子》说：“因形移易者，谓之化、谓之幻。……知幻化之不异生死也，始可与学幻矣！”梁简文帝《七召》说：“清歌雅舞，暂同于梦寐；广厦高堂，俄成于幻化。”都在假相与变化上立论。都不够深入。

对真幻问题较深入的看法，是佛家的。佛家讲究“真如”之说，认为宇宙全体，即是一心，不生不灭，故名为真；真心无异无相，故名为如。《成唯识论》说：“勿谓虚幻，故说为实，理非妄倒，故名真如。”“真如”之说以外，又有“真空”、“真心”、“真色”、“真言”、“真我”、“真相”诸说，把抽象名词，排列组合，令人眼花缭乱。其实，若求真谛，只是一句话，那便是：极乐世界是真、大好人生是妄。佛家的真幻问题，偏重在这一真妄上面，其理论虽比较深入，但是真幻之间的正解，又岂一个妄字了得！

由此看来，真幻问题，从古人身上、从佛家门里，我们得到的，只是偏离了的答案。

其实，幻之为物，既非与真相对，也非假妄。在我看来，它其实也未尝不真，是真的另一面。相对的真之为物，也并不与幻相对，它其实也未尝不幻，是幻的另一面。

1982年1月25日，我出狱前十六天，独坐牢徒四壁的囚室中，悟及此义，写了一首《真与幻》的诗：

人说幻是幻，我说幻是真。

若幻原是假，真应与幻分。

但真不分幻，幻是真之根。

真里失其幻，岂能现肉身？

肉身如不现，何来两相亲？

真若不是幻，也不成其真。

真幻原一体，絮果即兰因。

这诗的立论是很明显的，我认为真幻一体，但是幻是更根本的。这种根本，并不是西哲“我思想，所以我存在”那种，而是真是存在的，但只有根之以幻才成；而幻的存在，也要附之以真才成。这种关系，有点玄妙，但在第一流的爱情里，我们便可看到它的相成。没有幻的爱情，其实是一种假的真，“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当你追求的纯是真的一面，你将发现真只是缺憾、现实与索然，并且变化不居。

纪元一世纪时，就有一种“幻影说”（Docetism），认为基督系幻影，并无肉身，不过以人间形体出现，仅属幻相，其说与观音菩萨并无肉身之说略同。我觉得在真幻上，迹近于此。在第一流的爱情里，情人既真且幻，千百年后，肉身无存。人间真幻至义，洵可如是观。

1989年12月29日

他会为爱情同我结婚

十九世纪英国首相狄士累利（Benjamin Disraeli），是近代保守党的开山大师，是犹太。

他对自己倒不犹太，衣服考究，气派非凡，他是作家出身，能说能写。他有点讨厌别的作家，他说作家一谈起他的作品，就像母亲谈起她的儿女一样地教人吃不消。所以，他简直不要看别人的书，他说：“当我想看一本书，我就自己写它一本。”（When I want to read a book I write one.）熟悉一个问题的最好方法，他认为是干脆写一本关于这个问题的书。

事实上，当然也不能什么都写，该写的才写。狄士累利说：“人生短得不够扯鸡毛蒜皮。”

（Life is too short to be little.）知识分子该争该争的，不该争不该争的。

狄士累利有个一生争的对头，就是格兰斯顿（William Gladstone）格兰斯顿三任英国首相，一辈子气虎虎的瞪着狄士累利，狄士累利死的时候，他都不吊丧，为了狄士累利常常开他的玩笑。相对的，维多利亚女王却以私人身份前去，把一束鲜花，两行情泪，洒在他坟头。

狄士累利年轻时候，曾讨了比他大十二岁的寡妇爱雯丝（MaryAnneEvans）做太太，大家都说他为了寡妇的钱才结婚的，爱雯丝也不否认。但是多年前的感情与了解，却使爱雯丝骄傲的宣布：“如果再来一次，他会为爱情同我结婚。”（Butifhehadthechanceagainhewouldmarrymeforlove.）

1982年1月1日

霸王-公鸭-情书

声明

情书是萧伯纳所谓的“纸上罗曼斯”。罗曼斯施诸纸上，自然写时情感集中，思绪澎湃。但往往时过境迁以后，自己重读起来，未免“大惊失色”（此“色”字该一语双关：一为脸色，一为女色）。至于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读别人情书，因为缺乏置身其中的情感和背景，所以常常在嗜读以后，摆下脸孔，大骂“肉麻”！殊不知他们自己写的情书——如果会写的话——更是肉中有肉、麻中有麻。所以，为公道计，聪明人绝不骂别人情书肉麻。

男女间事，本来都该在床上办的；不在床上办，总难免抽象，缺乏动态、缺乏立体感。情书云者，一言以蔽之，都该总批为“可爱的废话。”虽云“废话”，可是却不得不说，不该不说。“霸王”对女人是“不打话”的，所以只是“硬上弓”；公鸭对母鸭也是“不打话”的，所以也只是按倒在地。如果你是一个真正文明的男人——不是“霸王”也不是公鸭，那么你总该买一本《情书大全》或《情书十日通》之类，抄它几封算做文明。当然在抄袭过程中，你不能抄我的，这就如同小偷可以偷别人，却不能偷贼祖宗一样。我李某人写情书，本是十段以上之人，你偷抄我的情书，就好像偷印吴清源的棋谱一样，任你改头换面，也是欲盖弥彰。职是之故，李敖的情书，对一般叫春成性的人说来，只合荣居高山仰止的地位，可望而不可即。你若傻不鸡鸡，硬抄几段给你的情人，她不给你耳刮子吃才怪；不但她给你耳刮子吃，若让我李某人知道，也要补打几个耳刮子。所以，总说一句：不想打肿脸充胖子者，禁止抄我的情书。

“情圣”李敖启，1966年9月之末

给Rosa之一

Rosa：

七个月前，当我初次在图书馆的楼梯旁和你谈天的时候，你就问我为什么不把我所要说的话写给你，我回答说：“写时不行的，因为它缺少表情。”于是，在嘈杂的角落里，你给了我一个短暂的“表情”的机会。

我不愿说你给我的机会太少太短，我只好说，我所希冀的多少超过你所能给予的，你的大度和我的跋扈成了一个直角，我知道我走开日子已经到来了。

岁月像是一样潺湲的小河，它永远是不停的单调的流向那广袤无际的平原，流水的负荷是沉重的，因为它带走了我太多的往史和梦幻，在这漫长的日子里，我偶然记起女诗人的絮语：

时光是一位和蔼的朋友，

它会使我变成老年。

七个月“时光的河水”能否把我们之间的阴影冲淡得“和蔼”些，我简直不敢想象，在子夜的月色里、文学院的拱门下，我所能想象的，只是那费人猜疑的笑脸和如Camparpe一般的晶莹而狡狴的眼睛。

从大一到现在，我没有在任何人面前说你是不可爱的，为了坚持这一点，我曾遭受了不少的麻烦，但我甘愿忍受这些，我在每一个场合都从不讳言我已经喜欢并且还在喜欢那个“充满恶意”而又“坏得可爱”的小Rosa。

南国的五月也许正如歌德所说，是个“真正的恋爱时节”，但它对我说来，却显然是一片悒郁的回忆，在我的猜想中，对爱情看法的悬殊可能是我们之间的最大裂痕：我愿意无所保留的去爱我真正爱的人，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却不能无所保留的失掉我自己，我始终觉得，对女孩子轻微的masochism是好的，可是不能过度，一过度便是奴才了。

我清楚的知道，如果想恋爱有所成就，具有几分奴性是多么必要的事，当我亲眼看到那些以低首下心强聒不舍的手段获致成果的“男人”时，我不能不感叹我实在是一个不识时务的老朽了！

好像一个GordianKnot,

割是割断了，

但是痛苦的。

带着几分怅然的情绪，在五月三十一日的中午，我从图书馆中走下楼来，人间的离合毕竟是轻雾与飞烟，烟雾消时，留给我们的，除了陌生的怅惘和幽明的永隔，再也没有别的了！

暗淡的门灯直照着我的眼，使我看不清楚你的脸庞，但我听得到在我的问候声里，你那“过得还算好”的回答是犹豫而迟缓的，七个月来，我不知道你过得是否愉快，我只希望我这些无力的祝福是肯定的。

千言万语从何说起？只愿你快乐、健康的、永远的。

李敖1958年12月22日在台湾

给Rosa之二

亲爱的Rosa：

一年前二月的最后一天，我在生产力中心看到你。一年了，我又回来了。

我的心绪好像我们衣服的颜色——我真有隔世之感！

我又回到台大来，当个清闲的小差使，一个人租间小房，勉强可研究自己想研究的，我相信我没被社会的暗潮卷去，我还是我，很沉着、很平淡，对过去并不后悔，只是不想再过旧日的生活。故人的高飞远颺也好，因风飘堕也罢，都不能动摇我今日的信仰，我仍旧狂狷，仍旧傲慢，仍旧关心你、喜欢你，可



是我恐怕不会再给我任何一次受窘的遭遇。别的女孩子我也不会再动脑筋，我久已生疏此事，也愿意继续生疏下去。你是我唯一恋的小女人，但是这种眷恋却是一条溪水，没有浪花，只有长远的怀念与余韵！

学校又是杜鹃盛开的时节，新的面孔与新的情侣取代了我们，我们不必自惭老大，我们还年轻。成熟是可爱的，多么高兴又看到你，——看到你走向鲜艳与成熟。……

如果你快快乐乐的生活下去，我该多放心，我会在你过生日的时候，送你一点礼物。

李敖，1961年2月的最后一天深夜三点钟在台北，在他的“四席小屋”

给Rosa之三

Rosa，亲爱的：

因为久等你的稿费不至，只好一稿两投了。

你窜改的文章，虽不能完全同意，但有几处我还是采取了你的。

为了使稿费多些，我又加了一段，那段“登峰造极的文辞”未得黎思“妄胆修改”，觉得很不相称。

有人说这篇文章从外表看来像是李敖最正经的一篇，其实骨子里至少有三段都是描写黄色的遐想，也许我自己做惯了含沙射影的事，我想我无需再为自己做索隐了。

联合报寄来稿费，按说应该请你看看电影还是干些什么，可是我怎么（敢）找你呢？我不愿再去美国新闻处，一如我不愿再去新与冰店，——我不愿再去任何听你说谎的地方。

敖1961年4月7日

《张飞的眼睛》和一封信

《张飞的眼睛》原登《文星》第六十二号（1962年12月1日台北出版），它最能代表我对爱情的基本理论。聂华苓认为“甚合我心”。在发表当天，就写了这样一封信：

李敖：

谢谢你的信，给我很大安慰，早想回信，实因身体太虚弱，医生说是神经衰弱和贫血，需长期休息。

《张飞的眼睛》已于昨晚读过了，甚合我心。但我想你的女朋友，应该不是“盲目”的少女，应该是在感情中打过几次滚的人，否则，你的那套想法，年轻少女受不了的。

记着：理论是另一回事，可不要伤害女孩子。

聂华苓12月1日

如今，十八年过去了，我仍不认为“理论是另一回事”。

1980年4月16日夜

殉情必读

今天《世界论坛报》专电报导21日上午发生在北京八达岭长城的自杀爆炸案件。专电中说：警方提供的材料称，制造这起爆炸的一男一女当场被炸碎。据现场遗留物调查，男死者名叫关云芳，三十岁，女死者名叫张国英，二十九岁，两人均系吉林省浑江市松树镇人。警方说，他们是一对另有妻室和丈夫的殉情者。这次爆炸使用的是自制炸药。目击者说，爆炸发生在21日上午11时40分左右，地点是八达岭长城最高的七号烽火台。当时那里只有一男一女在搂抱着，像是在看风景，约一分钟后就听到了爆炸声。

自来古今中外殉情事件不少，只是这一次“情殉烽火台”，以自我引爆方式炸弹开花，倒是首开其端。这一男一女，都是我吉林同乡，死得如此从容、如此壮烈，真是我们吉林人的光宠，足令其他各省惭愧也。

谈到殉情，先讲《宋稗类钞》中的一个故事。《宋稗类钞》说：“临安将危日，文天祥语幕官曰：‘事势至此，为之奈何？’客曰：‘一团血！’文曰：‘何故？’客曰：‘公死，某等请皆死。’文笑曰：‘君知昔日刘玉川乎？与一娼狎，情意稠密，相期偕老。娼绝宾客，一意于刘。刘及第授官，娼欲与赴任。刘患之，乃给曰：‘朝例不许携家，愿与汝俱死，必不独行也。’乃置毒酒，令娼先饮，以其半与刘，刘不复饮矣。娼遂死，刘乃独去。今日诸君得无效刘玉川乎！’客皆大笑。

文天祥把殉情的故事，用来教育他的幕僚宾客，可见殉情不是小事，可以喻大。文天祥所说“刘玉川模式”的殉情，这一模式，是男方骗女方，说好相偕殉情，结果却是女殉男不殉。这种临殉放水派，史例甚多，据《类苑》所记，宋朝的杨孜就是一例。湖北佬杨孜，到京城赶考，与一个妓女同居经年，且靠她吃饭。考上后，答应娶她。后来以家有悍妻为理由，相约殉情。遂以毒药下酒，妓女喝了，轮到杨孜喝，却拿着杯子说：“我死了，我家人一定只埋我，而把你尸体丢到沟里去，还是我先把你埋好，再死不迟。”妓女听了大呼上当，可是已来不及了。

这种“刘玉川模式”的殉情，历史重演，代有传人，可是最精采的，是七百年后台北的“少女殉情记”事件。一九五零年，少女陈素卿吊死在十三号水门。原来她与福建人张白帆相恋，张白帆以家有妻室，不肯偕逃。据台湾高等法院三十九年上字第四七二号民事判决书，张白帆“虚与委蛇，并设计以自杀为烟幕，嘱陈预拟遗书，经其两次加以修改”后，最后在十三号水门“伪称愿意同死”，但女的上吊后，男的却脱逃。判决书说张白帆“虚允同逃于前，帮助自杀于后，复异想天开，于遗书中借死者之口吻，对自己百般赞扬，欺世惑众，情节可恶”。——一幕殉情事件，闹到这样女方死了还要大捧特捧男方的地步，其超越前进，真刘玉川自叹弗如矣！

张白帆这种女殉男不殉的例子，此后取法的可多着呢！1965年，有夫之妇蔡永振与葉桂花殉情，喝毒药后，男方跑到医院急救自己脱险，女方死焉；1986年，亡命警员温锦隆与冯丽萍殉情，喝毒药后，男方活着投案更生，女方死焉。可见这种殉情，真不是好玩的，“刘玉川模式”所在多有也。

如今我们吉林老乡这种土制炸弹同归于尽的殉情法，倒为殉情大业别开了死面，这种方式，可使男方无所逃于十三号水门而必须就死，十分安全。特此推荐，以告世之痴心女子也。

1988年11月23日

附录

张白帆帮助杀人案高等法院判决书

台湾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三十九年上字第四七二号

上诉人即被告张白帆（又名张清溪），男性，年二十四岁，福建人，住台北市仁爱路三段五一巷五号之九，在押，业台湾广播电台编审。

选任辩护人郑烈律师、俞俊珠律师。

右上诉人因杀人及行使伪造文书案件，对于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中华民国三十九年5月12日第一审判决杀人部分，提起上诉，本判决如左：

主文：

原判决关于张白帆杀人罪刑部分及应执行刑部分撤销。

张白帆帮助他人使之自杀，处有期徒刑七年，褫夺公权七年。

事实：

本案认定事实与第一审判决书记载者相同，兹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诉人张白帆，自民国三十七年8月间，与被害人陈素卿相恋成奸，以后央媒议婚未谐，嗣又另爱徐冰轩，先奸后婚，惟仍不时与陈约期幽会。至去年4月及9月间，陈素卿曾与两度谋议偕逃，上诉人虚与委蛇，并设计以自杀为烟幕，嘱陈预拟遗书，经其两次加以修改，然上诉人以浑厚夫妻感情尚佳，并无偕逃决心；而陈素卿则因父母之命，即将另字表亲邱姓，不久成婚，自揣已非处女，颇有隐痛。本年1月12日下午5时许，自莺歌加重来台北，约上诉人商谈私奔问题，发生龃龉，不欢而散。9时许，张又晤陈于淡水河六号水门附近，陈告以非同逃即自杀，随即将张志脚踏车上所系长约五点八公尺棉纱绳一条，解取以为自缢之准备。上诉人不加阻止，反称“你要去死，我是不理你的”等语，予以刺激，迳行返回电台。旋接陈电话，复以“你不是要自杀吗？怎么又来打电话呢？”之语相讥讽，惟仍赴晤于十三号水门附近，时已深夜11时，陈再促张同逃，又被坚拒，忿而以棉绳扣头，爬下堤边半壁凸出处，以自杀决意。并称：“我不愿意一人死，我要你跟我两个人一起死。”上诉人匪特不予劝阻，且以“死就死吧”之虚伪意思表示同死，并将绳之一端自扣其头，与陈素卿并立半壁，相约跳下自缢。张因并无死意，暗将绊于堤上石墩绳之中段拉下，致两人跳下扑地。但陈误认张有同死决心，又将棉绳围绕石墩做交叉状，上诉

人明知绳索已被扣紧，无可拉脱，又不加防范，再佯允之爬上半壁，与陈并立原处，陈乃跃身下跳，上诉人当时虽亦被拖下坠，但急以手拉绳，使颈间不致抽紧，陈以体较轻，因而悬空窒息，上诉人将自己颈项间绳索解脱，重量失去平衡，陈即坠跌坎下，张结扣住石墩，而成单纯自杀状态，潜回加重。此项经过事实，业据上诉人于刑警总队遇讯时，及原审侦查审判及本审中尽情自白不讳。核与初供录音片相符，并据证人白碧桃、徐冰轩、周陈素、林月里、陈坤地、葉昭渠等供证在卷，被害人陈素卿，委系生前用棉纱绳自缢，窒息致死，并经原审检察官会同本省警务处刑警总队法医葉昭渠莅场检验：“体格营养俱佳良，死后僵直达于全身，关节颜面发现紫红色之死斑，颜面指趾呈紫蓝色淤血状态，结膜有米粒大针头大之溢血点数处，舌尖稍挺出齿列之外方，肛门哆开有附着脱粪少量，由后颈上部经过两侧颈上部前颈舌骨部至左下颞角下部，形成数处呈表皮剥脱皮下出血点（下颞角部呈小针头之表皮剥脱创面），阔一公分之索沟一条，左下腿前面中央部有示指大皮剥脱创面一处。其他全身无外伤及异常。绳尾无结节，‘且既由支柱解开’填具鉴定书附卷表示不同逃即自杀之后，上诉人不加劝阻，反以言语刺激之，坚其自尽之意。在第二次相晤于第六号水门时，其脚踏车上之棉绳已被陈解取为自缢之用，又不向之索回，而竟自行离去，听之任之，至第三次在十三号水门相见，陈促其同死，上诉人复佯允之，并以绳扣头一同跳下，在言词之外，更以举动使决其自杀之心，第一次自杀不遂，第二次下跳时，陈已将绳扣紧石墩，上诉人明知其死意坚决，再佯称愿意同死，而促实施。本院勘验陈素卿自杀时所立之半壁，系在堤与坎之中间凸出处，仅可容足，攀堤而下不易，自坎上登亦难，壁间积石不平，坎下烂泥杂草，且时在深夜，黑暗无光，陈为一弱女子，何能单独完成其自杀行为，势非借助于人不可。诘之上诉人，虽坚不供认有任何帮助行为，但以常理推测，谓实施当时上诉人未加丝毫助力，殊不可信。是陈素卿之自杀，虽出于自己之决心，实由于上诉人之精神上及物质上加以帮助所促成，至为明显，依法应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帮助他人使之自杀之罪责，毫无疑义。虽陈素卿之父陈永裕，母成王引，在原审及本审中均到庭供称：‘陈素卿当日离家台独正常，突然自杀，实出意外，陈尸体胸部手面均有伤痕，可能他杀’云云。卷查经上诉人修改之遗书两件，业经刑警总队技士陶鸣义详对陈生前笔迹，鉴定确系陈素卿亲笔所书，有鉴定书附卷可证。用以自缢之棉纱绳，上诉人因出借留声机与友人李嘉而系于脚踏车上，亦经李妻张倩英及徐白氏等证明属实，陈素卿之尸体暨缢绳，虽已被其家属陈新田主张焚毁，但据莅场检验法医葉昭渠在原审结证伤痕均系死斑（即尸斑）。是陈素卿非因他杀致死，至为明显。按犯罪事实应依证据认定之，此外既乏积极佐证，足资认定有任何用外部加害身死之证明，要难凭想象推测，断定其为他杀；上诉人上述意旨略以“遗书之写立，无非为掩饰同逃之计划，对陈所言，你要去死，我不理你等，系以反面之语出之，冀其悔悟，非故以言语相激。至脚踏车上绳索被解取，殆非意料所及，要求同死，尚以为不达同逃目的，借资恐吓，故亦佯允之。虽第二次陈自杀时事先未能防范，但自杀系出于其自己之决心，非由上诉人之行为所致，不应负担杀人罪责”。此项辩解，除关于上诉人是否应负杀人罪责应予审究外，其余显系狡展之词，无可采取。查原判决以被害人陈素卿之决意自杀，系基于上诉人之欺骗同死，亦即上诉人以虚伪之意思表示，使陈素卿误信其同死，而利用陈素卿自己之行为以杀人，应负积极杀人之罪责；引用日本宫本英修之学说为其论据，科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之杀人罪。查宫本英修所著《刑法大纲》第二百八十页所举之例，系谓“教唆人原无同死之意，伪向被害人声称愿为同死，被害人误信为真因而自杀，乃谓被教唆者本无自杀之意思，因教唆而决意并实施自杀之谓。显本案陈素卿因不达同逃目的，自杀系出自己之决意，既如上述，则与宫本英修所举之例已有不同，况学说主张抵足代表作者之意见（牧野英一著《日本刑法》采反对说），宫本英修之学说日本大审院为着以为例，为我国现行刑法所未采取。原判决援引为裁判之基础，其犯罪事实与适用法条未免两歧。上诉人执此攻

击，尚难谓为全无理由。惟查上诉人性凉薄，对被害人存心玩弄，始乱终弃，虚允同逃于前，帮助自杀于后，复异想天开，于遗书中借死者之口吻，对自己百般赞扬，欺世惑众，情节可恶，应处以法定最高刑，以儆刁狡，并予褫夺公权，应将原判决关于上诉人杀人罪刑部分及应执行刑部分撤销，变更上述法条，由本院自为判决。至应定执行刑部分，俟判决决定后，由检察官声请核准，合并声明。

据上论结，应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一项前段，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二百九十一条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条，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判决如主文，本案经检察官林秉仁莅庭执行职务。

如不服本判决，得于收受判决正本后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

右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台湾高等法院刑二厅

审判长推事：霍维四

推事：罗萃儒

推事：章粹吾

书记官：魏任能

中华民国三十九年8月22日

论淫

刘备是严格禁酒的。一天，他跟简雍出门，看到民家有酿酒的酒桶，他就叫左右把这老百姓抓起来。刘备的理由是“彼有酒器”，应该凭这种物证，绳之以法。简雍没说什么，立即下令叫左右把路边随便一个男人抓来，刘备问他为什么，简雍平静地答道：“彼有淫具。”刘备是聪明的，立刻恍然大悟：——既不能凭一个人有生殖器（淫具），就判定他犯风化罪；怎可凭一个人有造酒工具，就判定他是犯法的呢？

上面这个故事，可以提供我们一点思考的基础、论断的基准。

有些先生们，他们的道德修养是很好的，这种道德修养，他们移于对男女问题的看法上，有时却难免偏颇、难免太道德化。中国的圣人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这明明指出男女之事，乃一如饮食之事。试问饮食之事，是道德的呢？还是不道德的呢？我们必然会答说：这是不可拿道德标准来判定的事，至少是不可全拿道德标准来判定的事。按照中国圣人的说法，男女之事，也正是如此。完全拿道德的眼光来看男女之事，是会把自己也搅乱的。曾国藩一直以克欲存诚告诫友朋，并以自勉，但终为了讨姨太太惹得自己气沮，朋友不欢。这一混乱，也就是不明男女之事本质的混乱，把道德标准硬来搅到“人之大欲”里去，其结果必是吃力与伪善，道德的约束有它一定的范围，超过了这范围，道德就失效，人就难能、人就气沮。道德可以约束人杀人越货，但道德约束不了人不吃不喝，约束不了人男女方面的要求与满足。

上面所说有些道德修养很好的先生们的错误，起源都是因为他们的道德修养太好，因而高估了道德的约束力，甚至误用了道德的约束力。中国的圣人显然有鉴于此，因此他早就指出：“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这岂不是早已声明，道德的约束达不到人欲的爱好吗？既然本质如此，事实如彼，为什么还要逆天（天性）行道呢？

道德修养很好的先生们的错误，并不只是我们礼仪之邦，在外国也有类似的“泛道德思想”者。最有名的例子是宗教改革时期的克尔文派（Calvinist）。克尔文派后来演变成清教徒，非但限定男女之欲，并且连艺术、美术、音乐等一概道德化。《四海一家》电影中描写清教徒不敢买风琴，就是一个例子，可是并没有描写得过分。

古今中外，道德修养很好的先生们，他们对男女之事，其实并非完全摒绝，他们的错误只是把男女之事局限得太小了、太狭窄了，太局限在“閨房之私”一方面了。甚至连“閨房之私”，都被道德家苛评。汉朝张敞给太太画眉，被道德家告到皇帝那儿，控以“帷薄不修”。张敞却坦然答陈：“夫妇之乐，有甚于画眉者！”张敞这一点坦白，就足足被道德家骂两千年了。又如清朝初年的大学者李塉，在他的日记里有“昨夜与老妻敦伦一次”的记载，李塉这一点坦白，就足足被道德家骂三百年了。

道德家严格限定男女之事仅限于“閨房之私”，故偶一殒越，即生悲剧。从秋明戏妻到孟子出妻，都不乏例子。其实男女之事是天下的大问题，男女之乐是人间的至乐，岂是三言两语就摒绝得了的？又岂是草草了事就带过去了的？男女之乐，不但“有甚于画眉者”，并且还有甚于草草性交者，道德之士可以想到吗？再按圣人标准，以饮食做比喻，人于吃饭，如果只是以一种责任感去填饱肚皮，试问有何意思？唯有美食当前，情调优雅，吃起来，才算不负此腹，大快朵颐。男女之事，亦复如此。公鸡对母鸡是不打话的，按倒在地，拔屙而起，试问有何情调？人若混到这一步田地，道德再高，也无趣味。故男女之乐，理当把它艺术化、把它多彩多姿、把它千奇百怪、把它出神入化、把它淋漓尽致，唯其如此，才算不负此“生”。（生字是双关语，一为生命，一为生殖器）。

从这些角度来看男女间事，只要以男欢女爱做基础，两情缱绻做要件，没有买卖也没有胁迫（因为买卖和胁迫倒是道德的乃至法律的问题），则其他一切都可置之度外，其情可纵，其性可弛，不厌细腻，花样愈多愈好。最重要的，在这些领域里没有所谓“淫”字，有也不做卑下的解释。刘备见之以为淫的，简雍却见之不以为淫。古话说“淫者见之以为淫”，正是如此。佛家说：“眼中有色，心中无色。”岂不正是这种解释吗？故在东方，禅派的和尚可以周旋女色之间；在西方，教士曾声言如不怀邪念，甚至可摸修女的乳房，任何事，只要你不用淫眼看它，怎能叫淫？更不能因为“彼有淫具”就算做淫。这一点道理，岂不很明显吗？

快寻欢作乐吧，道德修养很好的先生们！大概你已虚度了不少时间，已为一些没有根据的虚伪观念耽搁了不少岁月，是顺流而下，还是道貌自封，全在你的选择，只是你的清楚绝不再等你了！

1971年4月6日

公开手淫与公开意淫

看到格罗波尔 (William Gropper) 的作品《狄阿杰尼斯》 (DIOGENES)，非常喜欢。犬儒派哲学家狄阿杰尼斯在白天打灯笼寻找大丈夫、男子汉，其愤世讽世气概，在格罗波尔的画笔下，神情毕现。

狄阿杰尼斯布衣无被，居破桶中。八十之年，傲然独处。亚历山大大帝慕名去拜访他，问可有效劳之处，此老夷然答曰：“有的。站开一点，别挡了我的阳光。”其戏公卿、弄王侯、全无媚骨，令亚历山大退而感慨说：“如果我不是亚历山大，我愿我是狄阿杰尼斯。”后来拿破仑师此故智，曾说：“如果我不是拿破仑，我愿我是亚历山大。”人同此心，有如此者。

狄阿杰尼斯怪行极多。他认为事无可告人者，公开手淫，即为其一。

狄阿杰尼斯死后两千四百年，在台湾，居然有其“信徒”出现，“信徒”者谁？国民党与民进党也！国民党明明势力不及中国大陆和外蒙古，却公开意淫（手淫还不够资格）中国大陆和外蒙古，说是属于它的；而民进党特予纠正，说“事实主权”不及于中国大陆和外蒙古。乍看起来，民进党大脑似乎高出国民党之上，但是细看起来，原来民进党所志者小，只是台湾国耳！不过，台湾国现在“事实独立”于国民党势力之下，民进党哓哓为言，毫无实际势力，只是公开意淫——另一种公开意淫而已。

在台湾的两大政党，不知务实、不知事实求是，却争相公开意淫以为出丑。狄阿杰尼斯死而复生，必将再定制呼吸来自杀一次也！

1990年10月15日

## 杂谈女人

妇人之言：妇人之言，即使你做一千回的定性分析，内容也不外这两种元素：一种是废话；一种是坏话。（1958年）

我所佩服的男士：我佩服那些能够在表面上恭听女人花言巧语，但是在他心里却丝毫不为所动的男士们。（1958年）

我的名誉：我的名誉被两种人所破坏：一种是邮政总监；一种是情敌。所谓情敌，解释是广义的：当一个人，发现他的太太跟他同床却跟我同梦，或者发现他的女儿不说“爸爸说”而说“李敖说”，甚至发现他的妈妈、姨母、婶子或表妹，都带着李敖的著作上毛房的时候，他便开始在我的名誉上做手脚了。（1966年2月17日）

女人的两种性别：女人不但是属于女性或阴性，停经期过后，她是半阴半阳的东西，是一种“雌雄同体”。因此我建议，一个女人，在停经期过去以后，应该在国民身份证上的性别栏里“女”字上加注“不男不”三个字，那么一来，就是“不男不女”。——这一阶层的人可算是“中性”的，我们该在国民大会中增列“单人旁加她”们的保障名额。（1966年2月17日）

中性与人妖之别：女人停经期能变成中性，男人中性却只变成“人妖”。（1966年2月17日）

感觉与证据：女人永远把“感觉”当做“证据”，因为她从来没研究过什么是“证据”。（1966年2月17日）

“女男平等”：我认识的一位中学女学生，她永远“不让须眉”般地把一般习惯写法的“男女平等”写成“女男平等”。我想她结婚典礼时，一定站在左边；而在结婚典礼后，一定选择“在上面”的姿式。（1966年2月17日）

“女男平等”的病源：“女男平等”的病源来自二处：一是她有过多的“妈妈欲”或“哺乳欲”，二是她中了《笑林广记》中漏伞故事的毒，——她有一种“漏伞狂”。（1966年2月17日）

女人一见面：女人一见面，就互相夸对方漂亮，如果实在连千分之一的漂亮可能性都没有，那么她就改夸对方的大衣；如果大衣实在又丑得可以，那么她就庆幸对方买得很划算：——“你真会买东西！在哪里买的？我也去买一件！”（1966年2月17日）

强迫买大衣：假如我是女人，我一定按住那个问我大衣“在哪里买的”的女人的脖子，强迫她真的“也去买一件”。买成以后，她的丈夫也许笑也许哭，不一定。可是她呢？一定哭。（1966年2月17日）

女人相信女人的：女人相信女人的，只有一句话，可惜这句话又是谎话，这句谎话是：“你好漂亮啊！”说这句话的人，明明是说谎话；可是听这话的人，明明知道这句话是谎话，却偏偏要信它。——因为那是女人一生中最不多疑的时候。（1966年2月17日）

女人眼泪与自来水：我看不出女人眼泪与自来水的分别。（1966年9月22日）

订婚是什么？：订婚是什么？你何不去看一看画展？画展中许多画的下角，常常贴上标签：——“张先生订”，“李先生订”。那就是说，你只能看，不能摸了！（1966年9月22日）

天主教禁止离婚：天主教禁止离婚，为了他们深知“货物出门，概不退换”的好处！（1966年9月22日）

女人与旧衣服：女人要买新衣服，包括两个要件：一、驱逐旧衣服；二、迎进新衣服；驱逐旧衣服的方式不是卖，卖了总觉太吃亏。所以又衍生出两个方式：一、交换法——以衣换衣。二、赠送妹妹法——算是做了“慈善事业”（女人的亏心事太多太多，所以不得不做点好事赎罪）。（1966年9月22日）

女人与坏警察：女人与警察中的坏的是一类动物：神经过敏、喜怒无常、欺善怕恶、每月红包（月经？）……这都是相同之点。更完全一样的是：他们都是死爱面子的动物，外表什么都不行，骨子里却什么都行。（1966年9月22日）

女人只有两种：女人只有两种：一种是爱光屁股的，一种是不爱光屁股的。（1966年9月22日）

“美化环境”：女人对“美化环境”永不灰心。民国五十三年春天，我在一家旗袍店里看到考试委员会张默君女士，那时她已经八十开外了，还在旗袍店里左量又量量三围。我当时实在感到上帝对她太残忍，他实在不该把张女士的身体外缘“罚”成平行线，因为女人究竟该是女人，不是水桶啊！（1966年9月22日）

熨斗的另一功用：熨斗是女人最划得来的朋友，它的用处随着年纪成正比增加。——老太婆们除了用它熨皱了的衣服外，还可以用来熨皱了的鸡皮。（1966年9月22日）



美丑同行的心理分析：你到任何一个大学，都可看到一个漂亮的女人和几个丑八怪一起走路。美丑之间，心理各有她的打算。前者暗中想：以丑衬美，益增其美；后者暗中想：与美偕行，物以类聚，她们都是最好的心战专家。（1966年9月22日）

衣饰比赛：女人重衣饰，百分之十是为了吸引男人，百分之九十是为了跟别的女人争奇斗艳。争斗的结果无非是比阔，这真太麻烦了。我有一个建议：不如大家订个《美人协定》，大家都脱光衣服，每人手里捏它一大把钞票，干脆数钱就得了！（1966年9月22日）

一根火柴：数钱也不行，还不算气派。你还记得晋朝石崇比阔的故事吗？用敲碎名贵珊瑚的法子来表示气派，这真别有阔风。因此我又建议：不如众美人们人人手中拿一根火柴，来个烧钞票比赛。不过要小心，不要烧到毛。（1966年9月22日）

最后的衣饰品：所以，女人最后的衣饰品，实在该是一根人人挂在胸前的用过的火柴。（1966年9月22日）

## 新女性与驴

在首都日报上，看到一则无邪写的《比大小》的笑话，很逗。笑话是：“清朝末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奸淫烧杀，无所不为。终于罪有应得，各国士兵都得了性病。他们都急于求诊，但却不得其道，因为北京只有中药铺，各国士兵都不知道如何看中医。后来，日本兵终于想出解决方法：直接把要治疗的‘部位’放在药铺柜台上，并且在旁边放了一叠钱。美、法、英、意、奥、德各国兵陆续到来，也都如法炮制，便在药铺柜台上排成一列。最后，俄国兵来了。他原来看不懂大家在干什么，后来终于有所‘领悟’，便也如法炮制，然后很得意地把柜台上所有的钱收起来，并且对大家说：‘你们看，我赢了！我的最大。’”

这个笑话，使我想起驴的种种。

驴做为家畜，已经五千多年了。早在公元前三千年，它就成为北非和伊朗的家畜。中国也不例外，并且还用它而生出许多轶闻和掌故。

驴的尾巴似牛、形状似马，速度比马慢，但是吃苦耐劳、脚步稳健，尤能在山区和不平路面行走。公驴和母马交配，生骡，骡没有生殖能力，但是体大力强；母驴和公马交配，生馱騃。公驴的生殖器很大，所以不论中外，驴字都与下体有关，许多黄色笑话，也因之而来。

最有趣的一个黄色笑话是：一家旅馆主人，最喜欢他的驴，并引以为傲。有一天，他在旅馆贴出海报，悬赏说：“谁能使我这头驴笑，我送他一千元。”大家面面相觑，没有办法。独有某君说他可以。于是，把驴带到中庭，大家围观，某君走上前去，在驴耳旁边，低声说了一句话，驴听了，果然面露笑意。旅馆主人无法，只好照付一千元。过了几天，旅馆主人又贴出海报，悬赏说：“谁能使我这头驴哭，我送他一千元。”大家面面相觑，也没办法。这时候某君又出现了，他说他可以，但是这次要在墙脚边对驴说话，才有效果，旅馆主人同意了。于是某君牵驴于墙脚，解开裤子，让驴看看，果然该驴掉头就走，泪流满面而归。旅馆主人无法，只好又照付一千元。

旅馆主人前后付了两千元，心有未甘，坚请某君透露他有何种本领，能令吾驴啼笑随之。某君说，我可以透露，没有关系。我上次跟它说的话，只有一句，就是：“我的比你的大。”驴一听，果然笑了，它以为我在乱盖。这次呢？我把它带到墙脚，脱裤子给它看，一看之下，千真万确，真的比它的大！

俗话说：“三个女人没好话，三个男人比扁大。”一般无聊男子，比扁都是人与人来比的，可是某君却敢与驴来比，其气势之不凡，远胜俄国兵矣！

正因为驴的扁大，所以在新女性眼中，就有了特殊感觉。新女性年轻貌美时代，纵之在色；及其老也，又戒之在得，不但自己作怪，甚至怪及动物。报载法国女星碧姬芭杜（Brigitte Bardot），美人迟暮，已息影十六年，独居以外，独以爱护动物自居。最近她的邻居外出，以家中公驴一头，托她照顾。不料这位过气的新女性为防公驴打她家中母驴的主意，竟快刀阉之。——保护动物保护得如此断绝驴道，除了新女性，又有谁干得出来？

碧姬芭杜养了四十只猫、十条狗、若干山羊和一匹母驴，虽然百兽为伴，但自谓“每当夜晚降临，我就有快要发疯的感觉，做一个独居的女人实在不容易。”——古代贞节烈妇，入夜暗中数铜钱以遣悲怀；今之百战红颜，晚来公然割驴扁以正天下。--断兽道，淋人道；绝兽伦，敦人伦，呜呼，其驴也夫！

1989年11月3日

从简方达的后悔谈到政治不是众人之事

3月8日报上说：美国老牌明星简方达（Jane Fonda）的一个朋友在《国家询问报》（National Enquirer）上引述她的话说，她的男朋友泰德特纳（Ted Turner）不了解她。

谈到泰德特纳劝她对波斯湾战争紧闭嘴巴时，这当年在越战时支持河内的女明星说：“我很遗憾泰德不信任我。难道他以为我会去手执胡森像坐在‘飞云’飞弹弄姿不成？”

(I resent that Ted doesn't trust me. Does he think I'm going to pose on a Scud missile with a bunch of Saddam Hussein lookalikes?)

她说：“我当年在越南做的，的确太傻了一点，我不会再傻了。现在，我年纪大了，也更有智慧。”

(What I did in Vietnam was stupid, and I wouldn't do it again. I'm an older and wiser woman.)

简方达这一自责之言，并不始于今日，在三年前，她就如此秀过一次。1988年6月17日外电说，在电视访问中，简方达表示对当年越战时期，她妨害美国军人的行为道歉。她说她特别要道歉的就是1972年的河内之行，当年她在敌国首都攻击美国在越战中的行为，她后悔说了许多引人争议的话，包括自称是“革命妇女”。她说她当时发表那些声明，是因为“我不愿意别人把我看成是小明星”。

越战时简方达在河内电台对美军广播，指他们把炸弹装上飞机是“非法的”，而使用这些炸弹“会使你们成为战犯”；对获释美军战俘诉说被越共刑求的内容，指他们说谎、是“骗子”。如今简方达后悔了。她说：“未经考虑的说出那种话是残忍的事。”

简方达的结论是：“当时我想为结束杀戮和战争略尽绵薄，但有些时候我行动鲁莽而欠考虑，现在我……为当时伤到他们感到非常过意不去，我要向他们和他们的家属道歉。”

(I was trying to help end the killing and the war but there were times when I was thoughtless and careless about it and I'm.....very sorry that I hurt them. And I want to apologize to them and to their families.)

近二十年前简方达以新女性姿态、大明星派头，亲赴河内，头戴钢盔，在北越一座高射炮旁留影，她言辞刁泼、意气风发，被称为“河内的简”，故一世之雌也；可是，近二十年后，她红颜老去、悔悟迟来，竟其言也善，愿求化解，这自是件好事。1988年7月2日外电说，一个退伍军人团体宣布，影星简方达将参加一项义演，为越战老兵的后裔募款，也可见她的道歉与义演，跟化解退伍军对她的不满不无关联，明星总是要人鼓掌的，老是有人跟着她喝倒彩，抵制她，终非佳事也。

简方达的例子，使我有结论，就是：在专业化的时代里，政治其实也是一种专业、一种专家才能玩的复杂职业。没有专业训练的人，贸然发表政见，摇旗呐喊也好、游行示威也罢，其实都可能造成“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的危险。简方达演电影是她的专业，她演电影是专家，如同尼克松搞政治是专家，越战该不该打，是尼克松深思熟虑的专业，不是一知半解的简方达的专业。尼克松若不好好在华盛顿做美国总统，却跑到好莱坞代简方达演戏或指导简方达演戏，简方达一定笑他外行；反过来说，简方达不好好演戏，却跑来指导越战，尼克松会不窃笑乎？

简方达的捞过了界，乱搞政治，基本真相，是做政治秀耳，“我不愿意别人把我看成是小明星”，一语道破明星政治的心态，归根结底，这是新女性的噱头而已，本不值识者一笑。不过，在台湾自诩为专业搞政治的人，不论所隶何党，他们的专业程度，也至为可疑，他们普遍的水平，都是很差很差的。赵少康公然把18世纪的罗兰夫人（Madame Roland）错成20世纪的罗曼罗兰（Romain Rolland）夫人来说话；黄余绣鸾公然把雅尔塔会议和波茨坦会议当成有中华民国代表来发言；张俊雄公然把两万零七百平方公里的以色列说成比台湾小好几倍来炫耀！……我们整天见他们做政治明星的秀，却不见他们做政治家的事，这些无知妄作，是很可虑的蔓延。

台湾的专业政客，对政治的专业程度都水平不过如此，一般他们影响下的小市民们的政治见识，也就可想而知。这些小市民，整天鹦鹉学舌去盲目从事游行抗议、请愿示威、静坐环岛、公民投票，……以为凭他们的那点坐井观天的见识，就可以设计中国与台湾的前途，其自不量力，与当年之简方达，并无以异。唯一不同的是，简方达到头来还迷途知返，台湾的政客和小市民却连这点自知之明都没有，只是胡闹而已。

我就不相信政治是众人之事。

1991年3月10日

男人多搞女人，女人少搞政治

——女人与政治

1957年毛泽东写《蝶恋花》一词答李淑一，全文是：“我失骄杨君失柳，杨柳轻飏，直上重霄九。问讯吴刚何所有，吴刚捧出桂花酒。寂寞嫦娥舒广袖，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忽报人间曾伏虎，泪飞顿作倾盆雨。”这首词是毛泽东怀念李淑一的丈夫柳直荀和他自己的太太杨开慧等殉难同志的。大意说：太太杨开慧被国民党捕去枪毙，她在死后，上了九重天了、上了月亮了。月亮上吴刚伐桂，以桂花酒招待他们。寂寞的嫦娥在万里长空之中，也为他们这些为理想而死的忠魂跳舞。忽然间，消息传来，地球上老虎给伏了（蒋介石给打败了），他们自己虽然牺牲了，但是听到这个好消息，也忍不住要泪洒长空了。

杨开慧死的时候，只有二十九岁。毛泽东搞政治，“一家六烈士”，牺牲之惨，不下于一般献身革命的家庭。固然，搞政治，未免于牺牲；讲牺牲，自不分男女。但在我的感情里，总觉得女人最好少介入为好。

我每看到秋瑾的照片，总觉得这样一位清气逼人的女士，如果不搞政治，不去做“鉴湖女侠”，而去做另一种有意义的事，岂不也好？秋瑾被砍头前，按照中外黑暗监狱的“规矩”，当和圣女贞德一样，恐怕难免于先被狱卒轮暴，一位女士为搞政治落到如此下场，未免太过了。

写到这里，拉杂想起我的两位好朋友的太太，一位是刘峰松的太太翁金珠、一位是郑南榕的太太叶菊兰。她们都是优秀的女性，但都阴错阳差，走上搞政治之路。政治其实是最败坏气质的，翁金珠本来是最温文贤惠的钢琴老师，如今搞起政治来，却掀桌子、扭打在地，学钢琴的孩子不会变坏，但教钢琴的老师却有点令孩子惊异了，真是可惜。叶菊兰本来是最能干最讨厌政治的广告公司主管，当年郑南榕搞台独，她甚至要以去就力争，表示反对。如今人在江湖，她竟搞起真的她并不赞成的台独了，真是可惜。我认为，像翁金珠、叶菊兰这样优秀的女性，走上搞政治之路，纵有所得，也是得不偿失的，我真希望她们好好想一想。

1991年4月18日

从胡茵梦看新女性的独立问题

我是1980年5月6日和胡茵梦结婚的，三个月零二十二天后，8月28日就离婚了。离婚时记者云集，我买了一大把玫瑰花送给她，她为之泪下，与我相拥而别。

胡茵梦一直以清高自勉，离婚之时，双方自不涉及世俗的金钱问题。但我有一批古玉在她身边，她妈妈透过孟绝子问我，这批古玉，李敖可否不要收回了？孟绝子深知李敖，当时一口答应，说李敖为人素来慷慨，这批古玉，当然留给胡茵梦就是。后来孟绝子告诉了我，我笑着说：“古人守身如玉；胡茵梦守玉如身。这些老古董，当然留给新女性。”

胡茵梦是力争上游的新女性，她的飘逸脱俗，远在一般的新女性之上。她在跟我从同居到结婚的过程中，一直力争上游，但她也有一点新女性的遗憾，就是她的经济不能独立。有一次她感慨的说：“做新女性就该经济独立，不能花男人的钱。一边花男人的钱，一边做新女性、以新女性自豪，是矛盾的、是可耻的。”我听了，若有所思，心想这真是做新女性的痛苦，也是她们的可悲之处。

胡茵梦虽然力争上游、做新女性。但在思想训练上，却力有未逮，不能独立，以致沦为极端迷信，堕入怪力乱神的妖妄而不自知。不过在迷信上，她也力争上游，林云一类的把戏似乎已经不能再满足她，她已进入更高层次的虚幻境界，识者悲之。

前一阵子胡茵梦兼修姓名之学，走火入魔，改名“胡‘因’梦”。孟绝子来电话说：“胡茵梦应该把‘茵’字改为‘姻’字才对，婚姻如梦，不亦宜乎？”我说：“本来是绿草如茵，人生如梦。现在他要落草为因，自然又是大神附体的杰作。这是小事一件。大事倒是胡茵梦红颜老去，后事如何，倒真有待下回分解呢！”老孟叹息，我亦顿悟，开户视之，云深无处。

1992年3月2日

文化美容-财政美容-司法美容

十七世纪的人说：“上帝给你一张脸，你自己另造一张。”

(God has given you one face, and you make yourself another.) 其实那时候的人，对另造一张脸并不在行，人类真正“给脸不要脸”而能另造一张，是三百年后二十世纪的事。这种造脸，就是今天的所谓“美容”。

看看美容广告，我们就不得不惊讶人类在巧夺天工。什么“丰额丰颞”也、“印堂填平”也、“眉骨加高”也、“割双眼皮”也、“鼻头拉长”也、“美化下巴”也、“笑颜成形”也、“瘦面加胖”也，花样之多，令上帝叹为观止。《创世纪》记上帝说：“我们要照我们的形象、按我们的样式造人。”如今上帝看到人类如此美容，嫌他原始的形象与样式不中看，他在自惭形秽之余，真要感慨知人知心不知面了。

美容既然带给人类那么多的人定胜天，可是人类还不知足，尤其人类中有一群靠脸蛋吃饭的——台湾的演艺人员，他们整天争奇斗艳，想尽怪招，来自抬身价、来美化自己内在的丑态与浅盘。在这种钻研之下，有一种演艺人员听从星妈的设计，发明出一种所谓“文化美容”，以从事文艺活动，结交作家做秀为手段，附庸风雅，用来“眉骨加高”、“瘦面加胖”。事实上，这种人实在浅薄得跟文化不相干，文化只是化妆而已。

“文化美容”以外，另有一种钻研的美容，设计人不是星妈，而是政子（张群的儿子，财政部长张继正）。在台湾，由于官方的照顾无微不至，台湾的银行也就被照顾成公营的。一变成公营，麻烦来了，上下其手的腐败局面自然愈滚愈大。滚的结果，光在呆帐方面，就滚成一百六十一亿之多！但是政子一直把真相瞒住，说这是催收款，不是呆帐。但是催收款就要催呀收呀，总得有个期限，不能有的一拖十几年，有的一拖二十几年，有的一拖三十几年。由于最近各界逼得紧，政子终于答复下来了，说：催收款只有一百二十二亿，其中七十三亿“可望收回”，其余四十八亿已“收回无望”！既然有这么多的民脂民膏给糟蹋掉，这明明是呆帐，为什么过去一直以“机密”的理由拒绝透露，并且说只有催收款，没有呆帐呢？现在我们懂了美容学，从美容学观点研究财政学，我们才恍然大悟：原来这是政子的“财政美容”，政子李代桃僵，用来“眉骨加高”、“瘦面加胖”。事实上，催收款明明是呆帐，催收款只是财政的化妆而已。

“文化美容”“财政美容”以外，更有一种钻研的美容，设计人是中国国民党大官。在全世界各地都有政治犯或承认政治犯的今天，中国国民党大官居然公开宣称、一再宣称：台湾没有政治犯！说台湾有的只是叛乱犯，不是政治犯！查1949年6月21日公布的《惩治叛乱条例》，第一条明定“叛乱罪犯适用本条例惩治之”，这是叛乱犯的法源；第二条明定在内乱外患罪上，“刑法”的罪名而以这一条例严刑重罚而已。所以，政治犯的罪名，骨子里都不过是“刑法”的罪名。既用了“刑法”的罪名，不论用哪一条，目的都是整政敌的冤枉而已。所以余登发既以“叛乱”罪名坐牢，也以“图利他人”罪名坐牢；李敖既以“叛乱”罪名坐牢，也以“侵占”罪名坐牢。……除非一个人是官式宣传下的受害者、除非一个人是不能明辨是非的可怜虫，他绝不会相信余登发是“图利他人”的人，一如绝不会相信李敖是“侵占”的人，不论国民党的报纸与法院怎么斗臭、怎么判决，政治犯就是政治犯。但国民党大官说没有政治犯，只有叛乱犯，只有图利他人的余登发、只有侵占的李敖、只有知匪不报的雷震、只有妨害兵役的王地、只有涉嫌窃盗的高玉树、只有贪污的杨金虎、只有包庇的宋霖康、只有收贿的杨玉城、只有伤害的吴哲朗、只有妨害公务的黄玉娇。……只有这个、只有那个，就是没有政治犯，这不是怪事吗？现在我们懂了美容学，从美容学观点研究国民党，我们才恍然大悟：原来这是国民党大官的“司法美容”，国民党大官另用卑鄙的罪名加给政敌，巧妙的闪开政治犯：政治原因，法律解决；军法大审，司法斗臭；使政敌灰头土脸，使自己“眉骨加高”、“瘦面加胖”。事实上，司法案件明明是政治迫害的整型，所谓没有政治犯、所谓纯粹司法案件，只是政治的化妆而已。

东方的谚语说：“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西方的谚语说：“给狗一条罪名，就可吊死它。”

(Giveadogabadnameandhanghim.) 但不论东方西方，打击政敌后给他罪名者多，但给他罪名后又横加美容者少，美容到全世界都为抓政治犯付代价，唯独国民党能脱身，这不是国民党独有的中国功夫又是什么？

1981年12月1日

对胡茵梦伪造文书案的证词

一、静庐买价一百一十万，萧孟能出了一半，用王剑芬名义取得土地权状；李敖出了另一半，由胡茵梦名义取得房子权状。李敖说：“萧孟能随你选：我给你五十五万，你把土地给我；或你还我五十五万，我把房子给你。”萧孟能不选，计划硬要房子。

二、萧孟能首先是告胡茵梦，演艺人员都怕事，息事宁人的多，据理力争的人少。1980年7月20号，报上登出胡茵梦的谈话：“我被别人告了，不过，这件事由我妈全权处理。”处理的结果是：用谎报遗失权状，伪造文书；用虚伪买卖契约，假装做价，把房子秘密给了萧孟能。胡茵梦“忘”（？）了，这件事“全权处理”权在她丈夫手里，而不在别人手里，她们这样做，不但越权，而且犯法。

三、萧孟能不告胡茵梦了，胡茵梦变成了“好友”。萧孟能要告李敖，跑到胡茵梦那边讲李敖坏话。胡茵梦如果深明大义，应该说：“萧先生，你跟李敖认识十九年，我认识李敖一年，你们之间的是非恩怨，我不清楚，该找跟你们都有深交的人调解；并且，李敖是我的丈夫，现在感情低潮时候，你来说他坏话，是火上加油，增加别人夫妻之间的误会，这不是厚道的人干的事。在别人太太面前说她先生坏话，做太太的如果懂事，根本就不让你说下去，请萧先生停止吧！”

四、但是，胡茵梦却没这样说，不但没这样说，反倒答应萧孟能：在萧孟能告李敖的时候，她要为萧孟能作证！胡茵梦对自己丈夫和萧孟能之间的十九年内情，全不了解也不想了解，只凭萧孟能一面之词，就出发了！

五、李敖认为胡茵梦“躺在自己丈夫身边却站在别人丈夫身边”的作风，实在使胡茵梦立场站不住，李敖愿给她打击李敖的立场——1980年8月28号，李敖宣布离婚，用九朵玫瑰花，成全了胡茵梦。胡茵梦全不了解李敖，在她哀怨自己是“唐宝云第二”的时候，她已荣居“胡茵梦第一”！

六、离婚后到作证前，十一天间，两人通了十次电话，胡茵梦向李敖报告猫生小猫的情形，又为了一些不满她诽谤李敖的人，要写“你搞李敖，我搞胡茵梦”、“胡茵梦每夜十万元”的事，请李敖代她辟谣摆平，李敖都做到了。至于作证，李敖绝口不提，直到胡茵梦提出来，李敖的表示是令她吃惊的——李敖竟欢迎她作证。李敖表示：“我赞成为真理而牺牲任何人，但必须所执著的是真理。”李敖赞成胡茵梦“大义灭亲”，如果她站在“义”那边；赞成胡茵梦“择善固执”，如果她站在“善”那边。可是，如果站错了边，以无信无义的表演去灭亲，以无法无天的假戏去行道，以不辨善恶的做秀去固执，因而造成了大错误，又何以善其后？

七、九月九号，正好是房子秘密过户给萧孟能完成登记的第二天，胡茵梦当庭说了许多不正确的话伤害李敖，当李敖的律师龙云翔站起来，提出胡茵梦不是诚实的人的证物（抄袭李敖的文字）时，李敖从背后用手压住律师肩膀，轻声说：“毁掉我一个人算了！少毁一个吧！”

八、胡茵梦作证表示，房子她“没出一毛钱”，对李敖、萧孟能“他们之间的财产我不了解”。既然不是她的房子，她对李敖、萧孟能之间的财产又不了解，却将房子过户给萧孟能，显然是违背任何道德和法律的。所以胡茵梦虽在法庭滔滔不绝，说了许多连法官问都没问的话，对房子过户，却绝口不提。退庭后，李敖弟弟李放因从记者那边风闻，遂在九月十号打电话给她，说房子在她手上可以，但过户给萧孟能不行。胡茵梦说：“好。这种法律我也不懂，你跟我讲了，我再跟律师商量一下好了。”但对早已过户完成，仍绝口不提，也不答复。

九、因为风闻有过户情事，李敖的律师遂在9月13号去函士林地政事务所查问。9月19号，该所回信说：胡茵梦已立下契结书“叙明书状遗失，……于六十九年8月9日移转登记为王剑芬所有完毕”！信是二十四号收到的，李敖这时候准备告萧孟能、王剑芬，为使胡茵梦不被牵入，特别在9月18号，由龙律师写了一封极客气的信给她：“……本律师为了表示对您的尊重及避免增加您的困扰，特先请您提供对处理上述房屋的宝贵意见，作为采取法律途径的参考，敬请赐复。”9月19号，胡茵梦打电话给李敖谈她去香港的事，最后说：“今天我接到龙律师的律师信，等我弄清楚后，我再给他回好了。”对早已过户完成的事，仍绝口不提，也不答复。

十、胡茵梦说她站在正义这一边。萧孟能坐视白手起家的发妻朱婉坚每月八千元给人做“下女”，却把十四户房地给了王剑芬，最后胡茵梦又送上一户，这是哪一国的正义？李敖为文星坐牢七年，萧孟能只送五百元，胡茵梦却把自己丈夫的五十五万元送给萧孟能，这是哪一国的正义？何况，有没有正义是要用瞒住李敖方式进行的，胡茵梦在6月26号给了王剑芬密件，伪造文书是7月1号，而在这段时间内，李敖胡茵梦夫妇两人，双出双进，6月28日在林雁处美容，7月5日去崔家取猫，7月9日10日同宿中港大饭

店，7月10日11日同去鹿港，7月14日同在万里海滨，7月15日晚同在台视录影，……有这么多的机会相处，胡茵梦对丈夫，却绝口不提把房子秘密过户的事，这又是哪一国的正义？

十一、虽然9月10号李敖给胡茵梦的电话中，胡妈妈在旁叫骂：“你们现在是不是要告她，要告就告好了！”李敖在决定告萧孟能、王剑芬的时候，还是有意开脱胡茵梦。李敖在10月6号告了萧孟能、王剑芬，他们在检察官调查过程中，却有意地把他们的“好友”胡茵梦咬进来！12月23号，陈聪明检察官聪明的发现被告该是三个，李敖只告两个，遂把胡茵梦一并提起公诉！

十二、可怜的胡茵梦，她一直在茵梦湖里，做梦也没想到她竟被她的“好友”萧孟能、王剑芬出卖！她做梦也没想到，她给王剑芬的密件，竟被“好友”在法庭上公布！她牺牲了丈夫、牺牲了婚姻、牺牲了“说谎不是我的天性”、牺牲了自己名下的房子，最后换得的，竟是“好友”牺牲了她！胡茵梦被提起公诉后，人正在美国，报上刊出胡妈妈“又气又急，说李敖告错对象”！事情演变到这步田地，她们还这样昧于事实，不辨敌友，竟幻觉李敖在告胡茵梦，并凭这种幻觉，继续诽谤李敖！

十三、李敖胡茵梦的证婚人孟祥柯（孟绝子），最近在他的《大人物的画像》一书里，提到：

“胡茵梦没有明白事件的是非曲折，就尽信人言，一再公开帮助别人诋毁自己的丈夫，在情理上，是严重的瑕疵。对这样的妻子，李敖痛心之余，觉得实在可怕，有不如没有。

既然胡茵梦决心帮助别人来打击自己的丈夫，李敖就成全她，跟她离婚，让她能充分以敌人的身份来尽心尽意打击李敖，而可以避免背上“不义灭夫”之讥。

在李敖的天地中，胡茵梦找不到真善美。李敖的天地中不是没有真善美，但那是董狐、司马迁、文天祥那一类血泪染成的真善美，是“慷慨过燕市、从容做楚囚”式的真善美，是悲壮而深沉的真善美，而不是胡茵梦心目中的真善美。”

半年来，胡茵梦用不真实的方法伤害李敖，伤害李敖，最后伤害到她自己。胡茵梦努力求真求善，是她的大长处，但她用作伪的方法求真，用作恶的方法求善，结果闹得亲者所痛仇者所快，最后连美都没有了！

十四、胡茵梦出身一个不幸的家庭，又因她的美，被社会惯坏。她的反叛性，是没有深厚知识基础的，缺乏推理训练的。她的举动，太多“表演”、“假戏”与“做秀”性质。她的人格是双重的——她一方面招待记者宣告她对李敖的恨，一方面离婚第二天像李敖哭着诉说她的爱；她一方面作证头一天告诉李敖报上登她骂李敖的话是乱写的、很没有斟酌的、太过分的，一方面作证时又照旧太过分的很没有斟酌的乱说不误。胡茵梦爱恨交织、起伏不定、人格不统一，在这种交织、起伏与不统一中，她破了李敖的相，也毁了自己的容，这真是她的大悲剧。

十五、在李敖方面，李敖深信“清者自清、浊者自浊”，群众的愚昧误解，是迟早可以平反的。张自忠生前被骂汉奸，蒙羞六、七载；岳飞死后不得昭雪，沉冤二十年，比起来，李敖遭遇的麻烦，实在不大。但在胡茵梦方面，她既然有勇气公然作伪作恶，伤害李敖，她应该有同样的勇气，知过能改，勇于认错，“从此以崭新的面目迎接未来”。



十六、作为被法庭传讯、依法不得不到庭的证人，李敖请求法官先生：在胡茵梦勇于认错以后，审酌她犯罪时的动机、目的、所受刺激、生活状况、智识程度、事后态度。给她自新、给她机会，让她重新做人，不要判她的罪。

1982年1月1日

满人为患

1981年4月27日报载：

满族协会成立大会共有满族同胞二百五十余位参加，并有汉、蒙、回、藏四宗代表莅临致贺，以示中华民国五族共同、团结拥护政府。……大会并选出广树诚、关中、莫道滇、胡因子（胡茵梦）、莫道勤、广苏美琳、赵靖黎、那琦、戴鼎、金玲、唐舜君、关思文、罗毓凤、吴云鹏、赵家玲等十五人为理事：那玉、广定舜、富伯平、莫松恒、汪渔洋等五人为监事。

这条新闻，使我想起一个最可怕的满族女人——慈禧太后（西太后），随手写一条笔记。

慈禧太后姓叶赫那拉，她的父亲叫惠徵，曾做过安徽徽宁太广池道的道员，等于后来安徽省的一个行政专员。惠徵是满洲人，但传说慈禧并不是他的亲生女儿，而是广东省一个姓周的女儿，姓周的因犯罪被杀，女儿卖给满洲人家，才变成了满人。但不管她是满人汉人，她的祸害满人汉人，都是别无二致。

慈禧一生，一派是凶残的历史：首先杀载垣、端华、肃顺；再逼死嘉顺；毒死慈安；戊戌政变，不经审讯杀六君子；庚子之役，不经审讯杀五大臣；又追杀只是遣戍罪的张荫桓；又推珍妃下井；又打死沈荃；又在死前一天，毒死光绪。……这样一个凶残的女人，她的历史，实在值得研究。何况在凶残以外，她还有着自私与愚昧。因为自私，她不惜浪费公帑，以满足她的糜烂生活；由于愚昧，她一方面消灭了革新变法的力量，一反面惹出了八国联军的大祸。在中国历史上，女后专权前有吕雉、武曌（武则天），可是连她们也赶不上慈禧的祸国殃民。慈禧是中国人的耻辱，她的一生足为我们儆戒！

1982年1月1日

副本林青霞收

——李敖宣布改行拍电影为什么会无疾而终？

六十九年的7月底，和胡茵梦新婚燕尔的李敖，举行记者会，邀请的记者对象为各报采访影剧新闻路线的记者，被邀者以为李敖可能又有与胡茵梦结婚一样的新闻宣布。于是哄然前往，无一遗漏。在大陆餐厅的记者会上，李敖所宣布的为：

他和旅美侨商葛大卫（茂萱）合作，已筹好了一千万元资本，投资拍电影，准备一年要拍十部国片；并已取得滞美未归影星林青霞的一纸字据，表示愿意为李敖所要拍的电影，担任女主角。

当时与会的各报影剧记者，为他的此一宣布，议论纷纷，心中都打着“问号”。觉得李敖的“改行”，有些突然。但不论如何，李敖要“改行”拍电影，总是报纸“所认为新闻的新闻”，翌日，台湾所有报纸都以不算太

小的篇幅加以报导。

但是，自李敖宣布要“改行”拍电影日起，以迄七十年8月他因“萧、李讼案”再度入狱止，历时整整一年，他要拍电影的消息，没有下文了。

这和李敖一向执着的个性不合，他向来是宁断不折勇往直前，既郑重公开宣布的事，应不会虎头蛇尾、无疾而终的。为了探究李敖此一事情“无疾而终”的原委，笔者获得一份李敖亲笔函件，叙述这一件事经过的影本。

这一函件，他是写给导演刘维斌的，函件有两份影本，一份给葛茂萱，一份给林青霞。由于这一事，曾涉及了大多数人知道的“新闻”，因之虽是私函，而所叙述的，却为过去“新闻”的延续。

所以我们认为它与大多数人仍有关连，特予刊布以飨读者，相信读者在看了之后，亦可对李敖的性格与为人，有一了解，原函如下：

维斌：9月26号，你、我、茂萱三个人在“金玉缘”的谈话，连同我手边的证据，容我综合给你，做为记录：

一、与茂萱合作拍片，是茂萱谈起来的，他提出青霞，说青霞想提升自己的境界，青霞对我有信心，对我崇拜等等。他说他愿意全部由他出资。我说我不允许任何人做我的老板，所有资金我出一半，同时我有全权。茂萱说他全同意。我鉴于青霞对同她合作的人不好好订合约，“星妈”干扰又极恐怖，坚持必须青霞亲笔写字据，方肯合作，茂萱同意。

二、茂萱下次回来，带来青霞字据，我即时交了我该出的一半钱。茂萱重申青霞的字据中的“两先生全权处理”由我全权。他说他什么都不管，一切李敖说了算数。

三、但到了8月22号晚上，茂萱反覆表示青霞为了怕我们投资太大、风险太多，可以解约。我说青霞明明是想干，不想的话，何必写字据？要解约，可以，但我李敖从来没说话不算话，要解约，青霞可以提出、你可以提出，我李敖不会提出。最后茂萱终于说他要解约。于是我把青霞的字据即时还他。我的一半钱，他也退回给我。

四、然后你们大家玩牌，散局后，茂萱和我谈论改为在台湾小规模形式合作，茂萱出资比例自一半减为三分之一，述凡加入，三个人各出资三百万。茂萱交出美金三万，承认余款返美即汇来。但这一承诺，茂萱一直没有兑现。

五、茂萱在台，先后七次向我借钱：7月22借五十万，7月22再借美金一千，8月7号十万，8月9号一万，8月11号十万（以上累计七十四万七，于8月15还我）；8月23他付我三千五美金支票一张，要我付六千五之现金给忆萍，所欠三千元承诺一返美即汇来。但这一承诺，茂萱一直也未兑现。9月26号，茂萱来电，说要去高雄，再借二十万，我在你面前借给了他。（借款总累积在一百零五万八千元以上，我不要任何字据，我对茂萱的信任，可邀洞鉴。）

六、茂萱不能依承诺与青霞和我拍片于先，又不能依承诺一返美即汇款于后，一而已矣，继之以再，茂萱再说任何大言壮语，我都不愿再信。所以走出金玉缘，我同茂萱说：“你不能用事实证明你说话算话，再说好听的，也没有用了！”

七、我了解在某些数目之内，茂萱是一个爽快大方的人；但我不了解在这种投资额之内，茂萱竟是一个禁不起考验的朋友。茂萱太小看了台湾的朋友，他跟康白合作，虎头蛇尾；跟你合作，又虎头蛇尾；跟我合作，再虎头蛇尾。我真不明白他把我们在台湾的看成了什么？他何不干脆宣布他在台湾做大爷，可是有“最高消费额”？他何必一再做他自己做不到的，最后被朋友看穿？他何必如此？我真为他可惜！

随信附上支票乙张，结清茂萱所有的投资。自合作拍片以来，我没向他报过一块钱的开支（记者招待会等等，都是我出的），一切有形无形损失，我全承担，但我绝不承担这一合作失败的罪过与失信。请你把附上的支票并茂萱签收立据，务必写明“此票兑现后，与李敖所有财务两不欠”字样。此信正本给你，副本交茂萱、青霞各一份。多谢你和春华。

敖之1980年10月1日深夜。

由李敖这一封信结束合作拍片的信件，可获一对他的性格与处事原则鲜明的印象。其一：“要解约，可以，但我李敖从来没说话不算数，要解约，青霞可以提出、你可以提出，我李敖不会提出。”其二：“我真不明白他们把我们在台湾的看成了什么？”一语，可看出他对“在台湾的”认同的一斑。其三：“务必写明‘此票兑现后，与李敖所有财务两不欠’字样。”的结束财务关系的做法，也是清清白白，括拉爽脆。

十多年前，导演潘垒要拍一部《剑》的电影，李敖曾写了一封长信给潘垒，考据中国“剑”年代不同的规制与功用，洋洋洒洒鞭辟入里，等于一篇博士论文。

这一封长信，会收入《李敖全集》之中，不待多赘。

因此吾人认为：以李敖渊博的知识，如其真的投入中国电影的行列，必可提升中国电影的境界，为可断言者。如果林青霞真如这一封信中述说葛茂萱的话语——提升自己的境界，对李敖有信心，亦可谓慧眼独具了。可惜，李敖要投入电影，终于未能成为事实，是命运弄人？或冥冥中自有定数？

《电影沙龙》1981年1月1日

我看处女寇乃馨

三十五年前，1963年10月，我写了一篇两万多字的论文——《论处女膜整型》，探讨有关处女的种种问题，这是有史以来探讨这一问题的空前绝后之作。我做梦也没想到，在多年以后，一个梦样的可爱女人，却现身说法，身体力行，以处女的肉身，发扬唯灵的真义，这一对比，自是空前绝后的外一章。这个可爱女人，就是寇乃馨。

1963年九月号的《骑士》(Cavalier)杂志有一幅漫画，画中一对情侣在汽车中幽会，女的说：“我是个处女，可是对它并不‘执迷’。”(I'm a virgin, but I'm not a fanatic about it.)寇乃馨正好相反，她对处女非常“执迷”，

她自台大外文系毕业后，徜徉演艺圈四年，被称为“台湾演艺圈最后一个处女”，自属“异类”，因为别人落红成阵之时，当然怪她何以自处。乃馨说：

“坦白说，我才不是无聊地为了做处女才是处女，只是因为基督徒的信仰，让我更珍惜、更尊重自己的身体。”

乃馨的立论，落脚在“基督徒的信仰”上，我认为她上了没读懂《圣经》的传教士们的当。《圣经》提到处女之处，分见于《创世纪》第二十四章第十六节、《利未记》第二十一章第三节、《申命记》第二十二章第十九节第二十八节、《列王记》下第十九章第二十一节、《以赛亚书》第七章第十四节、第二十三章第十二节、第三十七章第二十二节、《耶利米书》第十四章第十七节、第十八章第十三节、第三十一章第四节第十三节第二十一节、《阿摩司书》第五章第二节、《马太福音》第一章第二十三节、《路加福音》第一章第二十七节、《哥林多前书》第七章第二十五节、第三十七节。细查这些章节，完全做不出乃馨的立论，甚至也做不出类似的推论，所以，“更珍惜、更尊重自己的身体”而守身如处，实与“基督徒的信仰”无关。虽然如此，乃馨的“执迷”并不失落，因为她可以自成一说而不必靠神说或耶稣说。乃馨相信“欲望的满足会降低爱情的强度”，因此坚持要她的情人“爱她，就是为她憋着”，坚持要她的情人为她自抑自制，不可发生婚前性行为。由此看来，乃馨的“处女癖”实在驾乎有“处女癖”的男士之上，她执此一念，为了精神的愉悦，宁可年复一年舍肉体的快乐而不辞，这种“异类”，洵属罕见；这种“执迷”，迹近“疯狂”，也无异暴殄天物与尤物。虽然她“疯狂”得如此慧黠、如此曼妙，但是有朝一日或一夜或一日一夜，当她初尝到灵肉一致的极致，她未免要为她多年虚度青春而悔恨。——没有肉，哪有灵？没有欲，哪有情？过度的唯灵抑肉、过度的非欲崇情，在许多方面，是一种自误。虽然它非常诗意，令人依恋与流连。

乃馨也不必为我这些话而震撼、而困惑，事已如此，还是把握一些可肯定的光明面吧。看看赛尔迈斯 (Robert Sermaise) 那本《肉欲的前奏》(The Fleshly Prelude)，整本小说只写一个故事，就是一个珍惜、尊重自己处女之身的女孩子，最后如何缠绵献身。——乃馨的多年云深知处，若能化为文学名著以传千古，亦是大好，不过，得先找到文学家才成，乃馨勉之。

1998年10月3日

风度全在一吻中

5月16日，我看到法国新任女总理奎松 (Edith Cresson) 女士，在完成接任手续后，在总理官邸马蒂格农饭店 (Hotel Matignon) 外面，吻颊道别她的前任罗卡 (Michel Rocard)。美联社照片传来，我见图有感，深叹法国人的政治风度，真是坦荡无比。

十三天后，我看到法新社电。电文说两人吻颊一事凸显出法国一股新兴的潮流——亲吻双颊正快速取代握手致意，成为法国两性之间彼此互相问好致意的社交礼仪。

不过，在这里想要一亲芳泽的外国人士可得尊重一条规范——唯有情侣才可以亲吻双唇；此外，只亲一边脸颊会被认为是不够诚意的表现。

法国人公认，至少得左颊、右颊各亲一吻，才足以表达打招呼或说再见的诚意。至于亲上三、四吻是否“合乎礼数”，则视各地民情或家族传统而定。观察入微的巴黎记者斯基菲指出：“其他地方的人遇上亲人多半会献上四个吻，巴黎人则对任何人都是献上两个吻。”

法国社会学教授亚昆指出，罗卡亲吻奎松夫人双颊，是“绝顶正常”的表现。他说，若是换成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亲吻新首相梅杰，一定会被不同文化背景的英国人视为“不可思议”。

亚昆表示，自1968年5月法国发生社会革命、严谨的社会阶级制度瓦解后，亲吻双颊的礼仪便开始风行。他说，年轻一代的法国人向往美国社会标榜的人人平等的精神，一心追求真诚单纯的人际关系，促成亲吻双颊的礼仪大行其道。他分析说，一方面献吻者向受吻者传达了友善、亲切的好意；另一方面，亲吻动作也打破了阶级制度，正如当时牛仔裤风行社会各阶层一般。

他指出，亲吻双颊的礼仪也是区分法国老一辈及年轻人的一项标准。老一辈多半藉握手来问好或道别，而历经一九六八年社会运动洗礼的年轻人，则经常公开在大街小巷或咖啡厅里彼此亲吻双颊。

法新社这一报导，给我们死板的中国开了不少眼界。

1991年5月30日

林洋港领导下的“巨奶症”

立法院公报第八十卷第六期登有院会纪录如下：

本院周委员荃，为现行《高院及所属法院法警管理要点》中规定，担任女性法警工作者，其胸围需达76.2公分，始得为之，认其非惟为对女性之歧视及侮蔑，更显示主管机关守旧不知变通之弊习。以女性法警担任之勤务及工作性质来说，多为拘提、搜索、扣押、值庭、送达、警卫等工作，此类工作虽需具备相当体能及体力，然而胸围之大小，无论就学理或事实来看，均与体能毫无关联，主管机关擅以毫无根据之标准作为录取条件，非但贻笑大方，更彰显其物化女性之心态。此规定行之有年，主事者不思将此不合宜之规定改进，反于研拟中之《法警管理办法》，将此标准提高至81.3公分，实为荒谬之极。为彻底纠正此一不公平规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质询。

说明：

第二点：

一、目前检警机关招考女法警之时，将胸围大小视为肺活量及体力之指标，因而规定胸围需达76.2公分者，始得担任女法警之工作。

二、就医学观点来看，女性胸围之组织，主要为脂肪所构成，且其功能主要乃在哺乳，与肺活量之大小毫无关联，更罔谈与体力大小有关。主办单位擅自以此毫无根据之数据做为认定女法警身体状况之标准，不但显示其对医学常识之无知，更表现其对女性毫不尊重之心态。上述“胸围标准”于主办单位行之多年，虽反对者众，主办机关却仍一秉其“依法行政”之态度，奉为圭臬，现更于研拟之《法警管理办

法》中，将其提升至81.3公分，实令人怀疑其标准何来？又有何种学理为其所据？为彻底改正此种荒谬法规，并维护女性同胞权益，本席要求政府即时将此规定取消，并于未来选拔人才之时，能以更客观公正立场处置，始可免“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之憾。

看了这一纪录，感到很好笑。我想，规定《高等及所属法院法警管理要点》的诸公，一定冥冥之中，赫然有一种“巨奶症”横亘面前，医学上有“巨人症”（giantism）、有“巨头症”（macrocephalus）、有“巨迴症”（macrogyria），乃至“巨阴蒂”（megaloclitoris）、“巨粗屙”（megalopenis），无一不可巨之，惟独巨奶之症，未之闻也。林洋港领导下的司法系统，居然给我们大开了眼界，我们真要另眼相看他们。幸亏他们乐于此道的，是“巨奶”而非“多奶”，否则的话，母猪全来啦！

1991年4月28日

腿上功夫

1780年，富兰克林在法国做大使，在跟法国名女人上床之余，写过一篇《美腿与丑腿》

（The Handsome and Deformed Leg）的文字，大意说：世上有两种人，他们的健康、财富和生活上各种享受大致相同，结果却一种人是幸福的，另一种人却得不到幸福。这两种人对物、对人和对事的观点不同，对他们心灵上的影响，也就因此不同，苦乐之分，也就在此。这两种人注意的目标恰好相反：乐观的人注意的只是顺利的际遇、谈话中有趣的部分、好菜、好酒、好天气等等，同时尽情享乐；悲观的人注意的却只是坏的一面。富兰克林说他有一位研究哲学的老朋友，此公的两条腿，一条好看，一条难看，于是他就用这两天腿，以定取舍：人们和他见面，如果对他的“丑腿”比对他的“美腿”更为注意，他就不交这种朋友了。反过来说，这种朋友才可以交。

富兰克林是美国圣人，他这段只看人生光明面的指示，是正确的，但在说明上，因为时代不同，我倒愿代圣人立言，为他进一点新的诠释。

我们通常说“真”、“善”、“美”，“真”是科学哲学的问题，“善”是伦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的问题，“美”是美学艺术的问题。人的一生，面对万象，难免有所选、有所不选，选与不选之间，自有观点上的乐观悲观之分。大致说来，属于形象方面，是“美”的范围；属于非形象方面，则属“真”“善”的范围。在“美”的范围内，观点重在美丑，但在“真”“善”范围内，观点就重在真假善恶。我始终相信，涉及美丑范围，人的一生，可以只见“美腿”而对“丑腿”视而不见；但涉及真伪善恶范围，人的一生，就不能这样逍遥了，——对人类的责任感，将逼使我们在真伪上面，要去假存真；在善恶上面，要扬善抑恶，如果我们在“真”“善”范围，也采取“美”的观点，我们就将发生道德上的过失。

基于这种研判，我们可以说，对人间“真”“善”范围的任何虚假和罪恶，我们必须去面对、去扒粪、去发掘、去揪出、去打倒。……在这种认真下，我们虽然眼之所见，无非“真”“善”上面的“丑腿”，但是责任所在，我们却不能逃避。我们不能崇真而不去伪，不能扬善而又隐恶，不管什么乐观也好、悲观也罢，我们都要面对它们。

富兰克林一生福禄俱全，但他“身在福中不知福”，他竟看到暴政的“丑腿”，而要毁家纾难，去搞革命，他绝对不做自了汉，他要以乐观的心胸，去父子绝情（他的私生子是反动分子、是保皇党）、去朋友离

散、去跟暴政斗个你死我活。最后在他垂暮之年，他看到他的成就生根发叶开花结果。他晚年派赴法国，折冲樽俎之余，与洋婆子寻欢以为乐。那时所见，自是“美腿”满床，当然不在话下了。

1984年4月13日午

### 女人大腿上的“丝路之旅”

中国传说中黄帝做衣裳，黄帝元妃西陵氏之女嫫祖教民养蚕，自此中国人独霸丝业二千年。奇怪的是，中国人只发明丝衣丝裳，却没发明丝袜，这真是千古遗憾。

中国的养蚕术，在六世纪时被两个洋和尚学到，他们私盗蚕卵，运到欧洲，从此中国人独占市场的局面逐渐打破，丝衣丝裳之外，泽被女人大腿——洋鬼子巧夺天工，造出丝袜。

十八世纪英国文学家约翰逊（Samuel Johnson）歌颂丝袜，意谓丝袜引人大动、情嗜随之（The silk stockings and white bosoms of actresses excite my amorous propensities.）。现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丝袜的工业，早越蚕丝业而上之，吸引人的程度，自亦在十八世纪之上。现在流行的是二合一——一件头的裤袜，固然不错，但却失掉了用吊袜带的趣味。用吊袜带时代的女人，她们在内裤与丝袜之间，就是吊袜带发生作用那一段，大腿是裸露的。冬夜时分，与美女夜游，坐在车上，伸手去摸那一段大腿，虽约翰复生，亦将别著福音，以告来者。“深情哪比旧时浓”，今不如昔，吾于丝袜见之。

1990年8月23日

### 上帝与服装

传说中的人类祖先是不穿衣服的，他们根本没有衣服的观念。最初是亚当先生一个人，在伊甸园中，光着身体，到处闲荡。没想到一觉醒来，少了肋骨，多了女人，一个赤身露体的夏娃小姐，居然招展在他面前，于是，麻烦立刻开始，在《旧约全书》《创世纪》的第三章里，就爆出了全新的情节：

耶和華上帝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上帝岂是真不许你们喫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喫，唯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上帝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喫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喫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

天起了凉风，耶和華上帝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上帝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耶和華上帝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耶和華说：“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喫了我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树上的果子么？”那人说：“你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喫了。”耶和華上帝对女人说：“你做的是什么事呢？”女人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喫了。”耶和華上帝对蛇说：“你既做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喫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又对女人说：“我必

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喫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喫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耶和华上帝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

亚当、夏娃因为吃了苹果，所以四只眼睛发亮，才发现自己是赤身露体。他们小两口儿当时采取的初步行动是：抓起无花果的树叶，胡乱编成裙子，他们并没有服装设计。当时他们生长的地方是幼发拉底河（Euphrates）与底格里斯河（Tigris），并没生长在夏威夷，所以，他们虽然会用树叶，却不会编草裙。所以，当时他们所穿的，一定很难看。上帝把这一对男女驱逐出境，除了奉送一大堆报复和咒诅外，唯一一件善举，就是妙手“天工”的“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所以，无疑的，上帝是有史以来第一个服装设计家（thetopfashiondesigner），从此以后，亚当夏娃的子孙所能施展的，只是“巧夺”上帝的“天工”而已，因为上帝忘记了申请专利、忘记了办个“衣服公卖局”来公然敛财，他只是把衣服造成了一种“人类众恶天性的标记”，所有他“所造的生物中，只有人类，才穿着衣服”<sup>①</sup>，只达到这一个目的，就满足了<sup>②</sup>。

1982年2月1日

①这是圣经学家海莱（HenryH.Halley）博士的话，见他的《圣经手册》（PocketBibleHandbook）《创造女人》一节。

②只是不知道上帝穿不穿衣服？如果不穿，难道真如中国的刘伶，以天地为衣服吗？

写给模特儿看的

中国古代的雅人们，对水的看法，可有点特别。“沧浪之水清”的时候，他们要“濯我缨”（洗帽子）；“沧浪之水浊”的时候，他们却要“濯我足”（洗脚），他们从未想到要洗洗身体，更甭谈“游泳”了！

“游泳”在中国传统中，不属于正统运动范围，也不属于一般娱乐范围，“游泳”这玩意，至多是“浪里白条”式水上人家的专技，任何身强体壮的大汉，只能在陆地上展览他的阔臂肌，一旦不幸下水，就只有口吐白沫的份。《水浒传》里的黑旋风李逵，本何等威武，可是一落清波，就被浪里白条张顺灌得“喘做一团，口里只吐白水”！李逵皆如此，其他大汉可以想见！其他大汉皆如此，其他小娘子更可想见。故总而言之，中国古人对“游泳”这一门学问，实在差劲，因而从尾生以下，被淹死的记录也就颇多。奇怪的是，尾生明明不会游泳，却偏偏跟女朋友在“水门”旁边约会，结果竟送掉老命一条，真是哀哉！

反观外国，外国的游泳历史，却源远流长得多。在非洲北部利比亚沙漠（LibyanDesert）中，就有了游泳的壁画，历史在1万1000年以上。纪元前2160年前的埃及贵族，乃至纪元前880年的亚述战士，都纷纷留下了不少游泳的史迹。这些流风，广被之下，游泳这门子玩艺，就愈来愈在洋鬼子身上发达起来。

洋鬼子分两类：一种是男洋鬼子，一种是女洋鬼子。男洋鬼子喜欢游泳，自然毫不稀奇。可是游呀游的，女洋鬼子在旁边看得不服气了，“怎么，只许你们男人游？难道老娘不能游？”于是，不晓得在什么



时候，夏娃女士也跳到水里来了！男洋鬼子既然无法阻止“祸水”下水，但总要亡羊补牢，设法使“祸水”别在水里惹祸。于是，男人（当然是已婚的男人）说：“游泳可以呀！可是要穿游泳装呀！让我们来设计泳装吧！”

于是，在1905年，男人们设计出来的“进步”泳装是这样的：

用布：十码。

计开：泳帽、泳衣（长袖）、泳裤（长裤）、泳裙、泳袜、泳鞋。

特色：浑身由上到下除脸和手外，全包住挡住，且衣服上要做出很多皱褶——严禁曲线外泄！

这种六十年前的女人泳装，如果你今天看到，你绝不会以为她穿她是来游泳的，你一定把她当做搜索天蝎号的潜水人！

男洋鬼子刚为女洋鬼子设计好泳装，正在额手称庆的时候，忽然间，他们发现太不对劲了，奸诈的女人们开始耍花样了，泳装怎么变单层了？胳膊上的长袖怎么也变短了？说时迟，那时快，就在海滨警察大抓特抓这些泳装“修正主义者”的时候，女人们却纷纷反叛起来。这时候，已是西元1920年，已是警察控制不了女人的年代，警察罚得愈多，女人穿得愈少，警察气死了，警察真没法子！

到了1919年，正在中国警察控制五四运动北京大学校门口的時候，外国警察正在控制女人们泳装的裤口。——女人们更得寸进尺了！她们的泳装袖子短了还不算，居然裤子也开始短了！海滨的警察们更是忙上加忙，他们手拿皮尺，逮住女人，量上量下，罚来罚去，可是呀，没用，老娘不怕罚，罚者自罚，穿者自穿！就这样的，十年过去了，一股新的浪潮又打到这女人与警察斗法的海滨来，那是1930年代，女人泳装上的裤子，已短到和外面裙子同一尺寸了！

接着是法国女人开了先河，泳装又发生革命性的突变，上下一身的传统式样首先被拦腰剪断，——女人的泳装变成两件头了！十码布的时代过去了！五码布的时代过去了，最后一码布的时代也为“比基尼”（Bikini）所取代，三点式的泳装，终于抢尽了风头。

泳装在比基尼时代，自然也千变万化，有各种因暴露程度不同而耍出来的花样，更严重的是“迷你基尼”（Mini-Kini），胸罩后面甚至没有带子，其次是“迷底基尼”（Midi-Kini），再其次是“麦克斯基尼”（Mini-Kini）。种类繁多，举不胜举。

自比基尼时代以降，女人泳装近年来，主流已朝三路转变：

第一路是“裸胸装”（Toplessuit），1964年风靡世界。

第二路是“洞洞装”，1965年起流行，以若隐若现的“假裸”（FakelyNude）为号召。

第三路是“裸背装”，1967年开始时髦，重点是暴露背部。（Backexposure）。

此外，复古的趋向偶尔也进入时装杂志，那是一种一件头的泳装，居然有长袖或短袖，甚至还有段紧身裤腿。另外，在007的魔力下，类似潜水衣式的泳装也出现了，拉链从脖子直拉到小腹下端，极尽非非之能事。

至于男人，简直可说没什么泳装上的变化。早期男人的泳装，本和目前保守一点的女人泳装一样（一件头，遮胸遮背），后来男人把这种衣服“送给”女人，自己只穿起短裤来。近来男装又开始复古，在裤腿上面，稍微变长，好像斯文一些。男人毕竟是理性的动物，当他发现在泳装上撒野撒不过女人，他们不回到斯文，又能怎样？

1968年7月4日上午以二小时半写成

水德夜里别出水，连战床上休性交

4月30日报上说：“为解除日愈严重的旱象，省府‘自助’、‘天助’双管齐下，省主席连战特地陪同内政部长许水德到台南市大天后宫‘祈雨’，而省建设厅也与有关单位协商，预计在明、后天视天候状况实施人造雨。台湾地区缺水状况日愈严重，省主席连战日来已分别巡访石门、曾文、乌山头等旱象较严重的水库，视察目前的蓄水情况。昨天又陪同许水德到台南市大天后宫向妈祖祈雨。据指出，这场祈雨仪式，是由许水德代表总统，与台湾省主席连战共祭，台南市长施治明也以地主身份参加。”

我看了这消息，为之失笑。我嘟囔说：“他妈的国民党愈来愈封建了！”

封建并不是国民党独门的生意。前年舞蹈家江青来台，登门拜访我这老朋友。我送她一本书，即时题诗其上：“且作神仙舞，愿为流俗惊，曲终人又见，江上一峯青。”她看了很高兴。她告诉我，她的本名是“江独青”，共产党说“独青”太封建，逼她改名“江青”。那时候毛婆江青还没出名，所以“江青”两字尚没什么。后来那位假江青（毛婆江青真名是蓝苹）文革大乱，害得她的真江青引起不少误会。可见封建也是跟着政治行情走的，共产党也封建，不过比起国民党来，却小巫见大巫。

国民党搞封建祈雨活动，不自今日始，最近的一次就在前年。前年6月26日报上说：“今年春耕干旱期间，省主席邱创焕代表政府在大甲妈祖庙祈雨许愿；昨天他与行政院长李焕到庙里还愿。李院长上香参拜，并捐献五千元香油钱。”就是证明。不过“二焕”（李焕、邱创焕）干的，层次还止于行政院长级和省主席级，今年层次却升高了，变成了“许水德代表总统，与台湾省主席连战共祭”了，说他妈的国民党愈来愈封建，不亦宜乎？

不过，既然搞封建祈雨活动，就得按规矩来，不能“敷衍”、“青菜”就完了。按照古礼，是要“舞雩”的、是要“筑雩坛”的、是要“剪其发割其爪”的、是要“行七事”的（七事是：一、理冤狱及失职者，二、赈鳏寡孤独，三、省徭轻赋，四、举进贤良，五、黜退贪邪，六、命会男女，卸怨旷也，七、撤膳羞，弛乐悬而不作）。但是，国民党做了哪一样呢？

并且，“行七事”以外，还有个人的房事问题，古人搞祈雨，要“出不御之女”（把皇宫中没被皇上搞过的女人放出来），甚至两百年前大旱那次，乾隆皇帝什么女人都不搞呢。可是，许水德能宣布不对他老婆水德频施么？连战能宣布不对他老婆挑灯夜战么？没有，显然没有！

古人搞封建祈雨活动，虽然愚昧，但是言行还算一致、还有一定程度的诚意；但是，国民党呢？国民党只是毫无诚意的说着好玩、说着骗人而已。李登辉身为基督徒，却让内政部长代表他大拜天后宫偶像，这是什么基督徒嘛！

1991年4月30日

从瓜地马拉轮奸修女说起

求是报4月14日头条独家报导瓜地马拉暴力泛滥，美国修女被轮奸等事，并就此以社论衍义如下。

美国修女的不幸遭遇，始因她在瓜地马拉教书传教。在人类历史上，传教事业早期，并未与帝国主义偕行，但它后来与帝国主义结伴，得到不少帝国主义之便，也同时蒙受不少帝国主义之累。修女受害，并不是单纯的轮奸事件，而是肇因在对帝国主义的憎恨。试看比利时帝国主义统治刚果七十年，没为小黑人培植一个公务员、一个医生、一个工程师、一个律师，只在一千二百万人口中，培植出三个大学生！比利时被赶出刚果后，刚果暴民轮奸比利时在刚果做慈善事业的修女，如此报应，真令人浩叹！可见祸延修女，其来有自。

帝国主义是人类的一种老毛病，实在没什么稀奇，任何民族搞统一、任何国家要强大，都难免要藉仗这一老毛病的发作。但是，国民党不明此理，在一九二几年时候，它冒出一种“打倒帝国主义”并发症。国民党本来的口号是很乡土的、是“驱逐鞑虏”式的，本来没有这么时髦的玩意儿。国民党开始时髦，是它“联俄容共”后受王八蛋苏联调教的结果。在这一调教下，国民党学会了用“打倒帝国主义”来做“天下之恶皆归之”的障眼法，举凡一切罪状，都扣在帝国主义头上；举凡一切搞砸了的事，都赖到帝国主义头上，这样一来，帝国主义永远是替罪羊，而国民党自己，就永远两手没血了。

在国民党“打倒帝国主义”的障眼法下、在国民党的老相好共产党的推波助澜下，中国人民真的相信起中国的祸源、中国的退步、中国的这个、中国的那个，原因全在帝国主义了，相信只要帝国主义一打倒，一切就都光明了。

例如国民党说中国的贫穷是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但是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早就一穷二白了；国民党说中国的混乱是帝国主义的操纵军阀，但是太平天国时的中国早就天下大乱了；国民党说中国的不景气是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垄断，但是当时的银行资本只是一亿五千万，一亿五千万被四万万人口一除，中国的“平均公民”，又有几分钱呢？

所以，帝国主义说破了，只是中国自己不争气的一个借口、一个没出息的借口、一个责人不责己的借口，说帝国主义把鸦片卖到中国来是王八蛋，但是最后在中国种鸦片的，又是谁呢？自己民族若争气，谁又能强迫老牛喝水呢？全世界争气民族都不受鸦片之害，只有中国民族到处都是烟枪，一切都怪帝国主义，公道吗？

其实，发明帝国主义而叫嚣打倒的，他们自己，就是典型的帝国主义。当国民党拉来王八蛋苏联做朋友，开始“联俄容共”的时候，党外人士就提出疑义，梁启超在《覆刘勉己书论对俄问题》中大声反对。但是，先知的言论、国情的常识，对志在夺权不惜引狼入室的国民党说来，是悍然不顾的，国民党竟天

真的相信苏俄是以平等待我之民族！1925年这样相信、1935年这样相信、1945年还这样相信！1945年国民党外交部长王世杰从苏联卖国回来，说虽然中国的外蒙古在《中苏友好条约》下丢掉了，可是，这个条约可保中苏三十年的和平！好丢老妈个三十年！事实上，不到三年，苏联帝国主义就原形毕露了。国民党丢了外蒙古、丢了丢了长春铁路的独立、丢了大连、旅顺和关税的自主，换得的却是苏联全盘的违约背信、却是苏联军队在东北强奸、轮奸中国女人、却是八十亿美金的劫掠与损失！……

国民党勾结苏联“打倒帝国主义”，打了三十年，结果碰到的，却是第一老干的牵手，国民党之黑心与白痴，于是可想！苏联做贼喊贼的成功，由此可见！

在“打倒帝国主义”的障眼法里，国民党的打击对象，显然是指英国挂帅的帝国主义。国民党学来的战术是简化的丑化方法，就是迎头在你脑门子上把戳记一盖，就大功告成了，例如只要一盖上“英帝”戳记就好了，谁还要仔细查证呢？

但是，稍有常识的人，毕竟觉得这种不由分说的认定方法，未免太粗糙了。一九三三年，蒋廷黻写《帝国主义与常识》，就指出：“如果英美法德人士捐钱到中国来传教是帝国主义，那么苏俄供钱给第三国际在中国来宣传更是帝国主义。如果洋人到中国来设立学校是文化侵略，那么中国人到外国去求学的都是文化的汉奸。在现今世界，哪一国都多少做点宣传的工作。日本现正预备派人到美国去加劲宣传。英人在美国、美人在法国、法人在意大利、意人在德国，都正进行宣传。谁是帝国主义者，谁不是帝国主义者，颇不容易分别。”

虽然“颇不容易分别”，但是，当我们按件计“仇”，发现帝国主义的实际表现，却因事件而容有不同，不可一概而论。它们的确有着多种的面目：在苏联式帝国主义里，我们看到的特色是掠地、奸淫、与粗暴；在比利时式帝国主义里，我们看到的特色是压榨、漠视、与无情；在丹麦式帝国主义里，我们看到的特色是一片和煦；但在英国式帝国主义里，我们看到的特色却是丑恶中的许多光明。这些，对热爱中国又热爱自由民主现代化的英式文明的中国人而言，的确是一种痛苦的局面。

蒋廷黻说：“我们拿什么标准来评断帝国主义的善恶呢？有些人说，不问其成绩如何，外族的统治都是恶的。因为统治本身是民族生活最基本的一部分；剥夺一个民族的统治权就是剥夺它的生活的一部分。并且一切的统治都是为统治者谋利益，不是为被治者谋利益。……但是有不少的中国人，丝毫未受英人的逼迫，自动的搬到各地的英租界去住，甘心的脱离本族一部分的统治而接受英人的统治。这不是民众意志很好的一个表示，表示英人的帝国主义是善的么？”

蒋廷黻的文章是近六十年前写的。时代变化后，“英租界”没有了，不但租界没有了，最后的英国式帝国主义的象征，即将也在九七大限限时在香港落幕。但是，香港人尽管心怀祖国、与有荣焉，可是却不愿给非帝国主义的自己中国人同胞统治，为什么？中国人在许多方面，连帝国主义都比不上，英国离开加纳后，给这个非洲国家留下了国会、文官制度、公正的司法传统和普选制度。此真英式帝国主义之遗爱也！但是中式非帝国主义，除了带给人们民族的光荣与雪耻外，其它还很遥远！

在帝国主义中，美国帝国主义是一个怪胎，美帝爱贸易，却关税壁垒高筑；美帝爱邻居，却到别人国家放枪抓人；美帝爱人权，却不准它的敌人寻求政治庇护；美帝爱中国，却一爱爱上两个。……美帝是伟

大的国家，它的伪善也相对伟大，别人只是伪君子，美国却是超级伪君子。爱默生说，美国是青年人之国（Americaisacountryofyoungmen.）。错了，美国是超级伪君子之国才对。正因它是超级伪君子之国，所以它做的好事，到头来都被自己冲掉，还变得里外不是人。论今世之帝国主义，大多没落，只剩美帝尚有本事胡搅蛮缠，但怎么也惹得四邻怨恨，令人好气又好笑。为今之计，美帝最好少来一点伪君子的身段、少说一点大道理、少一点神气。以大国打人，是暂时的；以大国骄人，是永久的。骄人比打人后患无穷。后患如能由牛仔摆平，倒也是好；只怕摆不平时，修女遭殃矣！修女又何辜哉？

1991年4月12日

### 《中正大学历史所性骚扰事件调查报告》序

《中正大学历史所性骚扰事件调查报告》出版在即，索序于我，我感于“可找对了人了”，因乐为之序。

这份报告，是一群中正大学历史所研究生组成调查小组的成果。这个小组成立于上月13日，最初的目的只在要求学校当局正式调查、澄清性骚扰的传闻而已，随著校方的“无积极、善意的回应”，历史所所方“颇有风雨欲来之势”，这群研究生乃“不得不采取行动”，揭竿而起。由于他们都是在学的学生，他们的行动，当然冒了被处分、被报复的危险，但他们“绝不后悔，仍然继续挺立支撑”，并进一步推出这一报告，“希望通过这些文字的记载和分析，能够为台湾的校园性骚扰事件留下具体纪实，也希望成为反制校园性骚扰的一种示范。”——至少到目前为止，他们成绩斐然，至于以后会不会成为陈胜、吴广，殊难逆料。不过，比陈胜、吴广佔便宜的是，这群起义的研究生都是历史所的，纵使他们被处分了、被报复了，但“君子豹变”于先、“豹死留皮”于后，他们毕竟自我留下了这段历史。——他们说报告的目的在为台湾的校园性骚扰留下具体纪实和反制示范，其实他们没看到：他们做的，有更深远的意义，他们象徵了知识分子勇于求真、当仁不让的气魄，并把这种气魄高速化为历史文献，这实在是很了不起的成就，了不起得连他们自己都不自知了。因此，我要特别点破这一点，以彰显这份报告的历史意义。

性骚扰事件本身，其实很单纯，只要全盘西化，一切比照文明国家的规范处理，本来就不必大费周章。问题出在性骚扰后校方和所方的回应心态，十足显示了国民党四十多年党化教育的恶果和学阀们的丑陋。前面提到索序于我“可找对了人了”，远因就在我是四十多年来，第一个向这种恶果和丑陋发难的人。三十年前我在台大历史所做研究生的时候，我曾单枪匹马，拆穿了高等教育的怪现状。如今三十年风水轮流转，看到新一代的研究生可以“群起而攻之”，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一种好现象。当然现象中也有令人洩气的，三十年前我拆穿的，只是老学阀们的“意淫”，如今新学阀们不屑“意淫”了，他们乾脆毛手毛脚了。——这种毛手毛脚的汉子之光，可真“毛汉光”了。

当年我拆穿高等教育的怪现状，打击面很广，不限于“性行为”，今天新一代的研究生把问题局限在“性行为”上，打击面未免狭窄。希望他们杀得性起之后，放开视野、放宽打击面，便可发现可切入的问题可太多了。就以中正大学的校名而论，该校的学生苟有一分志气与骨气，就该包围教育部，要求拆掉这种可耻的校名，什么“中正”、什么“中山”、什么“政治”……做为大学的名字，根本就是对学术自由的羞辱！性骚扰固然可厌可恨，“蒋骚扰”、“孙骚扰”、“政治挂帅骚扰”等等，同样是骚扰，同样可厌可恨。连大陆都不敢“毛骚扰”到来个什么“泽东大学”，对比之下，可见那边的“毛汉光”还知所忌憚，这边却浑然无耻也！

寄语历史所后生晚辈，要做陈胜、吴广，路可宽得很呢！条条大路通造反，要造反，题目可多得很呢！只写这么一本报告，怎么够啊？

1994年5月11夜

附录一

李敖先生：

我是中正大学历史所二年级学生宋有炯，这次“性骚扰案”并非仅是师生之间的对立与女学生的控诉而已，实则涵有两性关系如何对待的文化问题在内。由于先生过去亦对此问题有深入的解剖，“男欢女爱”的自由爱情观之所以至今（三十年了）仍未落实，究其实际恐怕和“尊卑”的文化基盘有关。

很抱歉在先生倾全力撰述《思想史》之际以这篇报告加以干扰，但“男女”亦为思想必须处理的子题，因此若蒙先生加以评论，亦是我們一个月来辛苦工作的极大慰藉。

我们亦想将这本报告公之于世，只是似乎联系不上愿意出版的公司，不知先生可有较好的意见，可以使国内第一个性骚扰案例成立档案，望先生告之。就形式上，只要再增补《评论选粹》应可独立出书（至今约有三十篇），当然如蒙先生添加一篇序文，那就更加完美了。

我的电话是05-371-2620，地址是：嘉义县太保市太保里一邻二十九之八号，谢谢！

宋有炯敬上，1994年5月4日于太保乡居

附录二

李敖先生：

除开附上的印刷厂所出第一部、第二部清样，以下补上三份资料：

（一）第三部《评论选粹》之作者同意书——附有《报告》之目录及各部扉页引文

（二）《评论选粹》（共二十篇）

（三）附件（十四——十六）——一十三见前所寄报告书

我们恳请先生拨冗为序一篇，实在是因为“性骚扰”问题饶富文化史的意义，值得深入剖析，这也是为何我们奋力作战，努力不懈的根本动力所在。如蒙先生从（1）“性”的历史；（2）学生运动；（3）教育体制的僵化三方面切入点题，我们这份微薄的《报告》必将因此生辉，这是所以冒昧恳请先生为序的原因——我们仅以抱歉之心表达无穷感谢之意，望先生见谅再三！

宋有炯敬上，1994年5月11日

PS：我将于晚间九时许再与先生电话联系，不到之处，敬请原谅。

## 红色与美色

——从“坐怀不乱”到“见色流精”；从“老僧入定”到“饿虎扑羊”

共产党所秉持的共产主义，在理想上道德上极为完美伟大；简直无懈可击。但在实行上，却只有一种人能实行它，就是圣人。只有圣人行之，能成其完美伟大，凡人行之，则就矛盾迭起，败相百出。

处理矛盾与败相的法子是曲为解释、是自圆其说、是虚伪的遮掩、是图穷而匕首见。——到了这种地步，共产党的原始风貌就荡然了，他们抓紧的政权，只是和他们推翻的先前政权半斤八两。他们要打倒旧阶级，但他们自己却变成了新阶级。南斯拉夫副总统吉拉斯（Milovan Djilas）猛回头后，写《新阶级》（The New Class）一书拆穿此一真相，就是实证。

正因为共产主义在理想上道德上极为完美伟大，在其中男女问题上，自然也是“郅治”的境界，例如中共大力“扫黄”，目的就在端正男女问题上的理想化与道德化。不过，这又是圣人之事。圣人可以“坐怀不乱”、“老僧入定”；而凡人呢，却是“见色流精”、“饿虎扑羊”。因此，凡人毛泽东以下（周恩来等少数人应属例外），自叶剑英以次，男女关系之乱，也就跟他们打天下得天下守天下的大业成了正比。他们愈统一了中国，也就愈统一了中国的美女。利用权势，横行奸淫，劣迹累累、秽史连连，谁也无法遮盖了。

理想上道德上极为完美伟大的共产主义，与美女一齐沦落至此，这是人们迷于它，而想“超凡入圣”不成的结果。这样看来，共产主义不但无法真正解决原始经济问题，就连原始男女问题，也无法真正解决。这真是圣人的悲剧！

1991年8月13日

附录

披上羊皮喊扫黄

——京官好色实录（李念慈）

在中国，男女婚前发生性关系，官方就斥责为“非法同居”，并组织群众进行大规模的批判，而对于中国官方种种政治、经济政策都相当不满的中年群众，似乎又特别欣赏官方禁止青年男女婚前性行为的政策，并常常起劲的加入批判。殊不知，在公众面前板起卫道之士面孔的中共高干，在公众背后搞起男女关系来，是出乎公众预料的。

远的不说，只说中共在近年来实行开放政策后，西方的“性解放”观念也因为国门大开而堂而皇之的踏上了中国国土，中共高干伪卫道士开始还惊呼要“道德重振”，继而看后呼白费：于是又顺应潮流，并还要走在年轻人前面，发挥老同志的优势，搞起男女关系来头头是道，给一些正对西方性观念感到迷惑的中国青年，起了一定示范作用。从七八年开始，大陆最先流行起跳“交谊舞”，为此，中共中央上至政治局，下至县里党支部都有争论，跳不动舞“老同志”就反对，还能“发挥余热”的另一批老同志就坚决赞成，说当年毛主席什么都反对就是没有反对跳舞，而跳不动舞的“老同志”可以被交谊舞协会聘为顾问。笔者曾走访中国一些大城市，每晚例必被国内位居官职的朋友叫去跳舞，有一次就在属于广州军区的珠岛宾

馆跳舞，舞场里除了满脸兴奋的年轻军官外，还有不少鸡皮鹤发的老头，一位任副军长的年轻军官指着这些老头说：“全是‘舞协’的顾问，天天晚上都来。”那一晚，放的全是慢节奏音乐，老头们搂着姑娘蹒跚的走着、满足的笑着。一些年轻军官不耐烦，走去放了“迪斯科”音乐，刚狂蹦了几步，就被老头喝道：“什么音乐？资产阶级把你们污染了，你看你们扭得多难看，换上慢华尔兹！”年轻军官倒十分不快，但也只好换上“慢华尔兹”。那位副军长指着叫骂的老头说：“他曾是副司令，老土得要命，但他们专门替叶帅扯皮条。”

这位副军长口称的叶帅，即是广东省现任省长叶选平之父、中国有名的将军叶剑英。叶帅为中共开国元勋，官封上将元帅，但中共其他高级将领曾互开玩笑称他“花帅”，因他特别好色之故。当年毛泽东在世，叶剑英已十分收敛，但在“文革”时，还是逃不过毛泽东对他的整肃。毛泽东逝世后，他发动兵变，逮捕了包括毛泽东妻子江青在内的“四人帮”，他向邓小平要求“功成身退”回老家广州。邓允，叶剑英遂在花城过其花天酒地生活。

据曾任叶剑英警卫员的一位班长向笔者透露：叶剑英虽为广东人，但却不喜欢广东女孩，品味偏好江南少女及四川女孩，而最受他宠爱还是来自新疆的维吾尔族女子。广东省曾有军部来一次“扫黄”，抓了不少皮条客及妓女。公安人员惊异妓女群中，惟维吾尔少女的穿着最为华贵。审问皮条客时就问，维族少女收费几何？皮条客答：每晚底价是人民币五百大元。问：何以这样贵？答曰：她们是来找叶帅的，但因找不到门路，就找了我们，我们向嫖客介绍时，当然要打出这段告白，香港人最受用，趋之若鹜，价钱自然高些，可见叶帅的好色，也带动了民间嫖客风气。

该位警卫还向笔者说：叶帅并非是一个时期只宠一个女人的人，而是要求燕瘦环肥、三宫六院、姬妾成群的。又因他喜新厌旧的速度太快，他的秘密组、警卫班只好全职成了皮条客，为他选妃，而其中往派新疆的最多。一些秘书愤而抱怨，一些则辞职，但都被警告不得外泄有关详情。但也有人会悄悄告诉友人说：叶帅虽然每月都要换妃，但由于他患病及年事已高，虽生活在众香国里，也只局限于眼看手动而已，不能有“真实”行径，幸而他换妃较快，被恩准“放出”的前妃皆大欢喜的拿了一笔钱，告别而去。

也因为叶帅要求换妃太快，负责选妃的人有时难免要“强抢民女”来交差，激怒了一些地方官员，参了叶氏一本送到邓小平面前。邓批曰：“只要叶帅不闹事，由他去吧。”但也嘱叶不可太不像话，像这类“善后”工作，往往要由身任省长叶选平来处理，叶选平确也对老爹有些抱怨。据一位曾参加治疗叶剑英的医生说，叶剑英在生命垂危之时，还要叫一位小姑娘来陪他，等叶选平赶到病房与父亲诀别时，却只见父亲拉着一位年轻姑娘的手对儿子说：“无论如何，你都不要进京做官，天子脚下难做官呀！”说完，一代“花帅”紧握着姑娘的手与世长辞。

中国有句古话说：“上梁不正下梁歪”，中共的高干子弟见父辈尚且如此，他们乃更加发扬全国“光荣传统”，做得“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八二年时，邓小平曾心血来潮来了一次“打老虎运动”，清算高干子弟中的贪赃枉法，其中一个被枪毙的高干子弟有一个就是中共居功至伟的开国元勋朱德的孙子，该公子官方公布的罪名是他玩弄民女有十多人，但据调查此案的北京检察院的检察官说：朱公子实际玩弄及强奸民女达四十多人。



而八八年上海枪毙的前上海市委书记胡为民的两公子，官方公布他们玩弄、强奸民女二人，但实际数字是，他们仅强奸妇女就二十多名。中共虽然借上述事件大肆渲染中共所谓的“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公正形象，但实际上是，中国普通老百姓如强奸一名妇女就会判处死刑，因此，高干子弟要“优待”得多。此外上述事件的共同之处就是：被枪毙的高干子弟的高干老子或爷爷都已辞世！因此，中共拿他们开刀时，十分方便，不会引致党中元老的对。

而一些老子正掌权的高干子弟则为所欲为了，以保守而出名的中共军队元老王震，曾斥责电视片《河殇》为毒草，北京人都说他管得太多，就是不管管他的两个儿子。去年，深圳名都酒店刚开幕不久，笔者应邀到贺，夜晚在该酒店的迪斯科跳舞。开始不久，就见一大群人大声叫着涌进舞厅，其中被众人簇拥在中间的颇像一位要员，另外几人则是港商。朋友眼尖连忙说：“中间那人是王兴——王震的大儿子。”笔者这才仔细端详那叫王兴的人，看上去四十多岁，干干瘦瘦，其貌不扬，正很傲慢地接受众人的奉迎。

朋友走过去打个招呼回来，说：“哗，好气派，王兴今天一人带了四个女孩来，叫了一大桌东西吃，还跟港商说，是他用公费请客，不用他们花钱。他们十多人今晚肯定少不了要花一两万元呢。”据笔者这位在北京外交部任职的朋友说，王兴本来是跟着老子在部队上做一个光拿钱不干事的官，深圳成立特区后，王兴十分具有“开拓”精神，又打着军队旗帜来深圳做生意，首创一间名为“中国海军直升飞机公司”，专门与外国军火商买卖军用直升飞机。该公司由于“气魄大”，还曾占用深圳图书馆办公室，无人敢有半句闲言。但据深圳市政府官员及一些与王兴有“生意”来往的港商透露：“王兴卖直升飞机倒不多，主要是倒卖批文。”

正与朋友说得兴起，只见王兴已搂着以为女孩下了舞池。该舞厅主要是迪斯科音乐为主，但王兴早已“醉翁之意不在酒”，却搂着女孩子慢慢摇，显得特别不协调，引起舞场内客人注意，但王兴却肆无忌惮，只顾自的将女孩愈搂愈紧，而双手在女孩身上乱摸，一只手甚至摸到女孩腰部以下。因为已引起全场注目，女孩很不好意思，但王兴全然不顾，仍然照旧。如是者，四个女孩都这样轮流来跳，跟随他来的人都夸张的报以掌声及喝彩。临到中场，跟随王兴的一个人匆忙出去打电话，不一会，又有两个浓妆艳抹的三十来岁的女人来到，笑吟吟地坐王兴身边，朋友揶揄的说：“他倒真的是这里的大富豪呢。”

到散场时，一位港商过来与笔者朋友告别，朋友笑嘻嘻的问：“那些漂亮的女孩子今晚住哪里呀？”港商笑得很神秘：“全部南华酒店。”还指指王兴说：“全部。”说完连忙走了。当时站在一旁的服务员也附在笔者身边说：“王公子可是经常换了女孩到各大酒店巡礼呢，我们这间叨光最多了。”

未隔多久，笔者在广州所召开的一次“全国扫黄会议”时，看到一份内部资料，资料谓：中国，特别是大城市，卖淫之所以难以杜绝，是与高干子弟嫖妓不仅自己可以安然无事，连与其有关的妓女也可保释出公安局，逍遥法外有关。来自上海公安局的干部说：今年一月在上海，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一位副总参的儿子，到上海住宿，因看上了一位服务员，硬要与其发生性关系，女服务员不肯，但该公子却提出可以付出三百元人民币做代价；此外还威胁说，他老子是做参谋。女服务员迫于无奈，答应了其要求。不料，该公子在第二日上午，对该宾馆称他被该女服务员偷去了三百元，要求宾馆赔偿，并通知上海公安局。上海公安局经多方调查，证人作证，证明该三百元确是该公子所付予女服务员的。但该公司却一口咬定是女服务员偷的，并声称会叫老子给上海公安局“颜色看看”。上海公安局局长为了息事宁人，只好

自己掏腰包赔了三百元给该公子。虽然，该位与会的上海公安局代表没有说出该位公子是谁，但知情者说：此人是当今当红的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迟浩田的侄子。

中共的高干子弟可以到全国四处猎色，地方上的封疆大吏的公子当然就占山为王，在自己地盘之内独享美色了。据悉，在前一段时间，中国先后有各大城市举行选美活动。一些老干部开始反对，但经不起儿子们说了许多“好处”而动心之后同意。选美当日，当地记者无不发现一个有趣现象，即该省的第一代领导人坐第一排，其公子倒坐在第二排，而公子们频繁穿梭前后台之间，胸前还挂了一个“顾问”的牌子。原本为权力、工作分配等有意见冲突的两代人，选美之夜显得特别和睦。选美之后，父子俩商量过，一些选美皇后在获知会得到一份良好工作或城市户口的承诺后，钻进了领导人的小汽车里，被领导人携去。

由此可见，中共原来所谓的“扫黄”却是只打百姓小苍蝇，不打高官大老虎；但如不展开大规模“打虎运动”，只会养虎为患，弄至后患无穷。（1990年6月，香港Playboy）

注：文中所写“王兴”，据百度查为“王兵”耳！

与鸡巴偕大

台湾太小了！国民党太小了！只有眼光狭窄，不明世界大势的人，才在台湾夜郎自大。

《诗经》有“与子偕行”、“与子偕作”、“与子偕臧”、“与子偕老”的话，最令我注意的是“与子偕老”。“与子偕老”是一种亲密而持久的感情，与君相伴，大家一起老去，其味醇哉！

不过，“与子偕老”毕竟是古人的境界，几千年后在台湾说来，全不是那么回事。台湾的境界不是“与子偕老”，而是“与子偕小”。我在台湾四十多年的努力，都因为环境太小、敌人太小，而变得事倍功半。不过，对达者如我而言，却又何憾之有？无可无不可，还不是照样在小国寡民之中，嬉笑怒骂也哉？

在嬉笑怒骂中，我想到《笑林广记》中的一则故事：

一官升职，谓其妻曰：“我的官职比前更大了。”妻曰：“官大，不知此物亦大否？”官曰：“自然。”及行事，妻怪其藐小如故。官曰：“大了许多，汝自不觉着。”妻曰：“如何不觉？”官曰：“难道老爷升了官职，奶奶还是照旧不成？少不得我的大，你的也大。”

这个笑话的讽刺诗，一个人升了官，他的官职大了，鸡巴也“与子偕大”，而相对的，他的太太的屁也你大我大，与鸡巴偕大起来。因为偕大，故不觉鸡巴也大起来。

台湾的大官人，其实官再大，也不过是老屁跟着大的大鸡巴。王安石有《鱼儿》之诗，说：“绕岸车鸣水欲干，鱼儿相逐尚相欢。无人挈入沧江去，汝死哪知世界宽。”在这个小岛上，知道“世界宽”的人太少了。

1991年3月30日

求是与鸡巴

## 一郭冠廷致李敖

李敖大人：

今天送女儿（中山女中）上学骑机车请她拿着报纸，她看着标题《XX鸡X打转》，怒斥李敖的报纸为何如此没有水准？我则努力辩说外国杂志比比皆是，女儿则答杂志也许有，但要想看的人才会去买，报纸如此大胆脏话连连，让不想看的人强迫去看是不是太过分了！

订求是报已经偷偷在看，（太太反对到底！）没想到还要被女儿修理责骂，我努力替您辩护，都无法改变她们的一点成见！

我是千秋的忠实读者（从第一本到现在均购买），最近看您为了求是报而将千秋拖延出版十分难过，您只有两只手，不该如此独霸而专行，不知分工与合作，非到痛苦的地步才恍然改变吗？白话文前三名都是您、所有的荣耀都归您、财富也给您，结果生命崩溃、精神患病、恶名满天，不知所得为何？每天看到的内容是佛教的尼姑和尚打情骂俏，您不觉得太浪费篇章吗？赶快请您的好朋友们能拔刀相助开一些专栏，评一些现况，留下一些真知高见，让我们有学习的机会与榜样！再如此唯我独尊下去，非要弄到倒闭不可吗？

气愤的忠实读者郭冠廷

## 二李敖答郭冠廷

冠廷先生：

今天求是报一版头条标题《国民党军报在鸡巴打转》是我写的（求是报创刊三个月来，头条标题都是我写的，我常自负的说，光凭那么绝妙好辞的标题，读者就值得每天花十元），不幸被你家中山女中的高材生看到，此事怪我也怪你。

一、怪我部分——在求是报创刊之初，办报行家高信疆柯元馨小两口即给我建议，要我标明“限制级”或“辅导级”字样，以利十八岁以下“民族幼苗”而知所趋避。但我师心自用，认为我们这行人，本以“开风气之先”为职志，读者看来刺眼的，我们正要使他们熟而识之，只要用字遣词，并无不当，大家又一视何伤，何必假道学？例如我用“鸡巴”字眼，在用时早就声明在先。——2月27日求是报第一号“颠倒乾坤”版即有“鸡巴并非下流字眼”一文，考据从《金瓶梅》到《红楼梦》，都有这种字眼，“两个例子都证明了一般正人君子以为‘鸡巴’是下流字眼，是不好好读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的缘故。”可见我用“鸡巴”一词，信手拈来，与《金瓶梅》、《红楼梦》作者并无大异。《金瓶梅》过去固被守正之士目为淫书，但《红楼梦》并未被中山女中师徒视做败籍也。七十多年前胡适搞文学革命，“八不”之一，即是“不避俗字俗语”。“鸡巴”者，最通俗之语也。如今我李敖只不过稍行之，即被定罪为“过分”，可见中山女中的某方面教育，尚待加强或修正。也许，我的报纸未先标明“限制级”或“辅导级”，或密封在透明塑胶袋中如黄色期刊满街陈列俾不“让不想看的人强迫去看”，我的确罪有应得。但是，一味以象牙塔的方法，把青春少女“过分”隔离，有时候，反倒使她们失掉面对或应付现实的能力，是否有当，还赖中山女中教育家们三思。

二、怪你部分——你既是“千秋的忠实读者（从第一本到现在均购买）”，九年下来，多少应被‘洗脑’才是，至少你不该对我的用字遣词再大惊小怪乃至愤怒，否则你九年来的钱都白花啦！我想你本来不会，但在太太小姐交相责问下，无以自明，只好剖求是以明志，我能理解你处境堪怜。不过，自来太太小姐们的对“脏话”尺度，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本世纪之初，不可有“裤子”等字眼出自女士、女学生之口，但是现在呢？哪位太太小姐还视“裤子”字眼为“脏话”呢？这也不是说，过去的矜持一定是错的，但是“太太反对到底！”的情况，也不是一定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好太太与真理之间，有时还是有距离的。你的“错误”，是你一开始就心虚、就“偷偷在看”求是报，我建议你试图争取公开在看的权利，并进而影响尊夫人奇文共赏。你有责任和公德如此做。当然要见机行事，实在不成，也只好偷偷以去。一些读者不订或退报，理由是求是报进不了家庭和办公室，只好在外零买，我闻而哂之。这类故事颇多，有一则我则窃喜：国大代表汪俊容（我老同学）家中订了求是报，报纸一来，其女儿即在裸女图上大书：“爸爸不要看！”然后递给爸爸，其贤慧夫人阮雅歌在旁笑和之。我想此一画面，是何等洒脱！何等动人！又何必紧张兮兮，示人以不广哉？本此画面，我愿见天下有情人，都以雅俗共赏的恢廓，面对人间千奇百怪。你老兄也有责任致力此种open-minded努力，愿共勉之。

至于你提到的我办《千秋》和《求是》，“唯我独尊”、“独霸而专行”，确有实情，原因无他，痛感于别人（包括你所说的“好友们”）跟不上我而已。大体说来，别人只是在某一“点”上有以“拔刀相助”，但是“线”上、“面”上，别人就不可指望或相强了。坦白告诉你，如果别人能登在其他报上的人云亦云，也登上了求是报，求是报还有什么特色呢？求是报只变成芸芸众报中的一个报而已。当然，你建议的“好友们”“留下一些真知高见”是令人向往的，但是，环顾孤岛，有——不断有——“真知高见”的，又有几人呢？

不要老是想花十块钱，去做读者、旁观者、批评者为已足；要自己拿出“真知高见”做为一个参与者、先行者，才是知识分子的伟大抱负。我觉得你该少一点“气愤”，多一点“大家一起来”，给求是报写点文章，你说对吗？

谢谢你的信。并请代向尊夫人和高材生致意。

李敖，1991年5月25日

为老二解惑

我第一次做政治犯、被国民党关入黑牢的时候，年纪不过三十五岁。那时年轻力壮，青春期也。一个人独坐牢中，在许许多多问题以外，自然还有性欲的问题。我常常自嘲，我是“老大惹祸，老二遭殃”；或是“大头惹祸，小头遭殃”；或用日本话造句，是“阿它骂（脑袋也）惹祸，钦它骂（睾丸也）遭殃”。

一个人独坐牢中，有时读书累了，也会有“肢体语言”。“肢体语言”者，对我说来，是身体各部器官会互相对话，例如我的老大和老二之间，就有对话。

老二说：“老大你真不够朋友，你老是有思想，用思想闯祸，写什么狗屁文章，还得连我一起关在牢里，没有女人可搞。三天两头，只好自己解决。老大啊，你真不够朋友！”老大答道：“二哥，实在对你抱歉。子曰‘有鳧在下’，佛说‘非法出精’。这种境界，也别有味道啊！至少如国民党尹俊师长所说：‘卫生啊！卫生！’”老二听了，有所不解。说：“尹俊不是现任警备总司令吗？他又‘卫生’个什么？”老大说：“尹

俊在徐蚌会战时，被共产党打得落花流水、夹尾而逃。逃到台湾，派到金门去做十七师师长。在前线，情况不比后方，要随时保持警觉才成。因此他要半夜爬起来查哨。有一天晚上，查到一个碉堡，堡中卫兵虽然没有偷偷睡觉，可是却闲着也是闲着，打起手铳来。‘非法出精’之时，正好被尹俊撞见，吓得半死。不料，可怪的是，脾气火爆的尹将军，并没骂他，只是问了他的名字，告诉他：‘明天朝会集合时，我一叫你名字，你就立刻到司令台来！’第二天朝会到了，果然尹将军喊这小兵出列了。小兵低头跑上前去，满面通红。不料尹俊叫他上台，当场训话说：‘这位战士很好很好，他鸡巴硬了，不到军中乐园偷姑娘，却自己打手铳解决。这样才卫生啊！卫生！本师长特当众赏他一百元，以示鼓励！’老二听了，哈哈大笑。老大说：“不管怎么说，总归是我不对，害得二哥不得痛快。希望出狱以后，停止思想与写文章，让你放屁快活快活。”老二无奈之下，只好点头同意了。

不料，出狱以后，老大故态复萌，又闯了祸，我又“二进宫”——第二次做了政治犯。一个人独坐牢中，“肢体语言”又来了。这次老二措词非常不客气，他说：“老大啊！‘一而已矣，岂可再乎？’你这是什么意思啊？他妈的你又闯祸，连累我一起关在牢里。你到底有完没完？”老大说：“抱歉、抱歉、真抱歉。谁知道他妈的国民党竟这样不上路，关了人一次，又来关第二次！现在也没什么好说的了，说什么你二哥也不相信。干脆跟你发誓约定：出狱以后，你干脆去犯一件妨害风化罪，尤其要法定强奸罪那种，强奸个未满十四岁的，那你逃也逃不掉。这样一来，李敖第三次坐牢，再也不是‘老大惹祸，老二遭殃’了，而是‘老二惹祸，老大遭殃’了。这样子我陪你坐牢，总算够朋友了吧？”老二哭笑不得之下，又只好点头同意了。

“二进宫”出狱后，有人问我感想，并说国民党愿意跟我化解夙怨，不要再恨国民党了。我的答复总是：“原谅国民党吗？可以，可是我的老大、大头可以原谅国民党，我的老二、小头却不肯原谅。用日本话来说，我的阿它骂可以原谅国民党，我的钦它骂却不肯原谅。”想到那么多年青春，断送在黑牢里，害得鸡巴月出无孔可入、日出揭竿而起，这怎么能不记仇？我若原谅了国民党，我就对不起我鸡巴！

正因为祸伏于胯下，所以，两次政治犯下来，我干国民党，可干得九浅一深呢！干到今天，还只九牛一毛呢！

昨晚做梦，梦到老大老二又对话了。老大说：“所谓老二，其实不一定指鸡巴，兄弟排行，弟弟就是老二、就叫老二。例如李焕家的李庆华，就叫老二。”老二说：“听说这位老二最近写了一篇文章，叫《拥抱女人竟如此痛苦》，是吗？我真不懂为什么？”老大说：“你不看报，当然不懂。并且你弄错了。他们李家老二是说《拥抱群众竟如此痛苦》，拥抱的是群众，不是女人，你想到哪儿去了？”老二说：“原来如此！可是我还是不懂。李庆华一表人才，为什么不去快乐拥抱女人却去痛苦拥抱群众？群众最王八蛋了，又有什么好拥好抱的？”老大说：“这叫搞政治呀！”老二说：“天下女人还搞不完呢，搞什么政治？李庆华真笨！这么笨，一定是有人教他的，是不是他老子呀？”老大喟然而叹，低声说：“不是他老子，是笨蛋马英九！”

1989年7月7日

《青年日报》广告揭竿而起一柱擎天

国民党有党报中央日报等箝制思想，意犹未尽，另办军报以为“青年战士”之需。军报就是青年日报，每年每月，浪费公币无数，但其内容，都是八股之尤，讨厌死人了。

国民党办军报是跟共产党学的，但有一项，却特色独具，自我发明无误。那就是它每天都有的绕在鸡巴打转的鸡巴广告，试加分类，可有十种如下：

一、关于鸡巴备战状态者，青年日报介绍多种“精割包皮”广告。这种广告极多，不胜枚举。有的甚至叮咛周至。例如：“哪些情形属包皮过长？①全包型：包皮将整个龟头盖住者；②半包型：平时龟头只露出一半，需要割除；③先天性黏连型：包皮将龟头全部覆盖，而且还黏连住，即使用手也无法将其往后翻，属本型者不能性交，绝对要割除；④箝顿型：勉强可将包皮往后翻，因内层有一环很紧，而致包皮无法自动回复，也必须要割除；综观上述等情，割除包皮绝对有其必要性。”

二、关于鸡巴举而不坚者，青年日报介绍一种“您享有男性的雄风吗？”广告，告诉你“阳痿早泄公开保证有效”“想房事没性趣，不是临事不行就是力不从心，半途而废，真是杀风景，太太或女友不能开心办事，有时你能忍，她却想要，感情会受影响，马虎不得。西洋人说‘用进废退’，愈用愈好，不能害怕，如果举而不坚是肾阳虚，这要服起阳灵丹。半途软掉肾水不充要服扶阴救肾丸。等办症论治要分明，效果才会好。总之，十多年阳痿有效的治疗方法，您可放心接受治疗，二十至三十岁的年轻朋友来治疗，不怕过去有手淫自慰的后遗症，让您得到女友的欢心，是男人一辈子最自豪的。”

三、关于鸡巴坚而不久者，青年日报介绍一种“男性大事”“男人圣品‘人参蛤蚧精’”广告，宣称：“内行人皆知，大陆带回来，数量有限，勿失良机。专治：久年阳痿、早泄、坚而不久、力不从心、心肾不交、肝肾两虚等症。”

四、关于鸡巴综合功能器材者，青年日报介绍一种“健美性器官运动器材”广告，宣称：“男性必用物品‘真空物理运动器材’，器材是不分年龄，更无副作用，操作简单，急速充血，血液循环达到效应。对于阳痿、勃起不全、性机能衰退更年期等症，不必烦恼‘救星以来到你面前’。具有勃起力、持久、增大、增长功能。让女性夜夜想着您。”

五、同样器材者，青年日报又介绍一种“让您展现‘一柱擎天’的雄风”广告，宣称：“雄赳赳‘真空吸引器’针对生殖器官发育不良、早泄、无力阳痿、麻痹性勃起不全，性机能衰退使用。雄赳赳‘真空吸引器’在短短一至二分钟内就可造成迅速勃起的功能，并有‘增大、增长、增硬、持久’等特佳效果，且有活络筋脉、畅通血气等功能，让所有难以启齿的难题一次解决，重现男性雄风。”“免吃药、面打针、免开刀、绝无副作用。”

六、除器材外，关于鸡巴综合功能面授者，青年日报介绍一种“女师专治壮阳持久房中秘诀”广告，旁有“女老师”照片，宣称：“根治：敏感早泄阳痿腰酸性神经衰弱全省独特超级持久重振男性雄风魅力。”

七、同样面授者，青年日报又介绍一种“壮阳持久六十分”广告，旁有“女老师”照片，宣称：“一流名师个别闺房传授男女闺房秘诀房中术专治敏感早泄阳痿性神经衰弱。”

八、关于刺激鸡巴者，青年日报介绍一种“美女人体透视镜”广告，宣称：“日本政府严禁管制中特殊管道引进保证原装全台第一家有前几个月旧报可查凭证，用透视镜看对面美女肌肤清晰自然能见度日间百分之百夜间百分之八十品质能达到连皮肤毛细孔都看到请以艺术心态订购因免其困扰及隐私。”

九、同样刺激者，青年日报又介绍一种“超视觉解码镜专破解”广告。宣称：“日本R片录影带变A片将方格及雾面遮住神秘部分解开一目了然。”

十、关于鸡巴被这样折腾后出了毛病者，青年日报介绍多种“一、疱疹采进口新药、一疗程痊愈多年缠身疱疹、最新疗法。二、急慢性淋病、梅毒、下疳、尿道炎。三、电子根除菜花、急慢性皮肤病”等等广告，此起彼落，不胜枚举。大家一看便知。

国民党办军报，办成了这副样子，真是“妨害军‘鸡’”啦！真是“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啦！这种部队还能打仗吗？

1991年5月23日

许晓丹是国民党的救星

六年前，在孟绝子出面竞选立法委员的时候，我写信给老友罗小如，我说：“孟胡子如当选上‘立法委员’，倒是一大鲜事：他会把那些老混蛋们气死一半。孟胡子的戏路极多，前途不可限量。基于这一点理由，基于玩世、讽世这一方面的理由，孟胡子倒应该当选，因为他会使‘敌人叫，我们笑’。”正因为有这种“基于玩世、讽世这一方面的理由”，所以，我虽判断孟祥柯并无当选的世俗条件，我还是支持他，我愿看他在竞选过程里有排泄感，在排泄过程中，使大家高兴。

不幸的是，由于孟绝子是外省人，又曲高和寡，他未能当选进入立法院，结果呢，立法院失掉了“玩世、讽世”的趣味，反倒来了毫无幽默感的武斗门派朱高正之流，害得国民党束手无策，立法院也不像立法院了。

在“国父遗教”中，立法委员其实是官吏；在凡夫俗子眼中，立法委员其实无异官吏；但在“玩世、讽世”派的高人眼中，立法委员，和所有的官吏一样，其实什么也不是，连生殖器都不若也！

有个故事说：兄弟二人，入京赶考，兄中状元，弟弟落第。弟弟先返乡，弟媳不乐。入夜，弟弟语其妻曰：“别以为考上状元有什么好吧！考上后，那话儿就没有了！”弟媳信以为真，破涕为笑，反倒庆幸自己丈夫落第。第二天，偷偷告诉嫂嫂，说哥哥中了状元，可是那话儿却没了，嫂嫂闻讯大惊，惨然不乐。过几天哥哥衣锦荣归，人人笑脸相迎，唯独嫂嫂愁容满面。入夜，哥哥怪而问之，嫂嫂具以实告，哥哥听了，说：“胡说八道！那话儿好好的在此，谁说没有！”于是解开裤子，大势所趋一番，嫂嫂消受之下，破涕为笑。哥哥乃感慨道：“我做了这么大的官，竟赶不上一根鸡巴！”

鸡巴虽然神气，但一物降一物，比起女性的那话儿来，却又大势去矣！汪政权院长级大官梁鸿志被枪毙前，感慨道：“全世界有两件东西最脏，但男人最喜欢搞，一件是政治，一件是女人的屁。”其实两者相较，后者搞起来，尤比前者具体而实惠。“谁知北海吞毡日，不爱江山爱美人。”可见有诗为证。在这一认知下，吴三桂可以“冲冠一怒为红颜”、爱德华第八（EDWARD VIII）可以弃冠一喜为老红颜，智之上

者也。照梁鸿志的说法，两者皆脏，其实不然，政治之脏，是不能洗的、不能杀菌的；女人的屎是可以洗的，可以“沙威隆”（Savlon）的，所以政治还赶不上女人的屎。

正因为“做了这么大的官，竟赶不上一根鸡巴”，所以“击鼓骂曹”中，祢衡“赤身露体骂奸曹”，一方面固是用露鸡巴表示老子看不起你；另一方面则是你这老大做了这么大的官，其实赶不上我这老二，现在就拿老二给你见识见识，“卵叫你呷”啦！

朱高正之流在立法院费了九牛二虎的气力，其实都是用非所长，这些货色，只消祢衡模式一番，则对国民党的羞辱，效果绝对在毫无幽默感的武斗之上。可是朱高正的本领只能伸中指做态代用而已，他是不敢玩真的。但是，许晓丹就不同了。许晓丹一出场，身无长物，却有容乃大，在昨天士林分院开庭的时候，她只消临场一旁听，就把朱高正之流的锋头抢尽。朱高正之流在法庭滔滔不绝连讲了九小时，可是许晓丹只花了九分钟，就把听众“带出场”！——她还没露出要害来呢，真要露了，更教你知道厉害呢！

所以，如果我是李登辉，我会立刻下令关中从闺中拉出许晓丹，来竞选立法委员。进场以后，你一闹，我就脱，这样一来，一百个朱高正也禁不得本小娘“性骚扰”，还愁天下不太平吗？由此可见，国民党救星日远之日，今之救星，不是别人，就是许晓丹！

1989年4月2日

附录：法院开庭，许晓丹搅局；女警备毡子，预防其脱

（台北讯）在《回旋梦里》剧裸体演出的女人许晓丹，昨日穿着几乎透明的一身黑色蕾丝紧身装，到士林分院去旁听朱高正开庭，被法警阻止进入，之后她穿上一件外套后才获准进入法庭旁听。但是，她出了法庭在法院门口，脱下外套，八位紧随的女警见状，立刻用一床薄被强予披上。

许晓丹昨日上午九时十分，由其经纪人夜牧人陪同出现在士林分院二楼领取旁听证时，被法警婉劝要她披上外套。当时一位叫董念台的男子见状，也与她发生争执。

董念台说：请你维护司法的最后尊严，你穿着这样旁听是什么意思？

许晓丹说：我认为司法制度也应像我一般“透明化”！

董念台说：你敢穿这样进去，我就把你轰出去。

许晓丹说：少与我要特权。

董念台说：你乱脱衣服就是特权。

许晓丹在法警婉劝下，披上一件外套才进入法庭旁听，不一会来了四位女法警坐在许之四周，以防许会突然脱衣，不过，许晓丹未加理会，似乎想趁机“行动”一番，但见法庭审讯气氛肃穆，因此未敢“贸然行动”，至十时三十分，许晓丹才离开法庭。



许晓丹一离开法庭，立刻引起不少民众围观，法庭立刻派出八位女警跟着她，防她突然一脱，但许晓丹到了法院门口，又将外套脱了，只见她一身黑薄纱似的紧身蕾丝装，由于她上身未穿内衣，透过薄纱，几近裸露，女法警见状，乃立刻用一床薄被披上她的上身。

许晓丹见女法警紧随其后，也就不敢“乱来”，乃由夜牧人陪同搭乘一辆轿车开跑了。

（《中央日报》，1989年4月2日）

许晓丹是民进党的救星

今年4月2日，我写《许晓丹是国民党的救星》。四个月下来，我发现那篇文章意犹未尽，少写了一半。因为事实上，许晓丹岂止是国民党的救星，还是民进党的救星。读者看到这里，一定大怒，说李敖这家伙越来越胡说了，一个人怎么可能是两边的救星？其实这是读者的孤陋寡闻。

想当年中国名报人龚德柏，曾以“日本通”见称，不过此公喜大言，外号“龚大炮”，每为人所妄听而不重视。有一次，他气起来了，说：中国人若听他的主意则日本根本不能侵略中国；日本人若听他的主意，则中国早就给日本侵略成功了。由此可见，龚大炮就是一个人而成为两边救星的前例，当然从另一个角度看，两边救星也就是双方祸水也。

民进党对付国民党，由于民进党上下智能不足，所以对付半天，搞得师老无功。走投无路之下，乃由智能不足的所谓心理学博士蔡式渊出馊主意，要对国民党等资深国大代表进行“智力测验”，继而建议在8月11日的国大宪研会综合会议中，由许晓丹出面，“为‘老法统’们做第二阶段的‘体能’、‘定力’测验”，希望用许晓丹“爆炸性”的表现方式，接着考验资深国代的‘体能’与‘定力’”。

我看了这消息，哈哈大笑，立刻想到个“老和尚与鼓皮”的笑话。

笑话是这样的：深山大庙里，有一老和尚带了许多小和尚，大家仙风道骨，煞是风光。有大白痴坚持要考验他们的“体能”与“定力”，就在老小和尚打坐之时，在每人所盘之腿上，各放皮鼓一面，然后找来脱星，大跳艳舞。不料一跳之下，小和尚下体附近，此起彼落，但闻鼓声咚咚，但是老和尚那边，却毫无动静。大白痴乃大笑曰：老和尚“体能”和“定力”可知矣！不料就近一看，原来老和尚那张鼓的鼓皮，早已破啦！

今天民进党智能不足，竟想以许晓丹出资深国代的洋相，殊不知资深国代虽在大陆无用武之地，在台湾却老僧在在，有金刚不坏之身，个个长生不老，驻颜有术，安知短兵相接之下，不能长驱直入也耶？这些老和尚，皮里阳秋，陈鼓应矣，正中下怀，哲人不痿。民进党敢下这种险棋，其为笑话中的大白痴，还用说吗？一旦老和尚趁虚而入，你民进党除了甘拜下风，又能如何？那时纵有前仰后合的观众，仗势欺人、拔屣相助，偃旗息鼓而来，也无补于大局矣！

民进党大白痴虽然这样打许晓丹牌是一败笔，但是如果走“人尽其才、地尽其力、物尽其用、货畅其流”的路线，许晓丹牌还是可以照打、可以大打特打，只是千万别朝老和尚头上打就是了。至于如何打法，听我道来：

第一、打许晓丹牌，可以“软化”国民党。——国民党是个见到中国人就硬，见到外国人就软的集团，欺内媚外，可恶无比，对我们恰似“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不幸被它“飞石子张青”一下，不但头破血流，并且臭气四溢。因此我们必须设法“软化”它，而请民进党出马。但国民党早有一马当先，此马来头大，不是别人，就是“九九”马英九，所以“软化”国民党，必先“软化”不解风情的“九九”，这时候许晓丹就派上用场，此牌一打，九连环解矣，只有许晓丹能除此害群之马。民进党切记！切记！

第二、打许晓丹牌，可以“臭化”国民党。——国民党是政治上的敌人，历来对付政敌，除了“斗倒”，就是“斗臭”。民进党“斗倒”国民党，门都没有；“斗臭”国民党，却有后门。因为国民党恰似“茅坑里的石头”，其为臭也，本身就已达一定水准，所以一定得臭上加臭，才能成功。民进党本是茅坑里的同类，只是属于白白的软体那种，其硬不石头而已，有何面目臭人？所以必由许晓丹不按牌理出牌，不靠发香，全凭乳臭，使肉眼凡胎的台湾人民，尽成逐臭之夫，才能使国民党掩鼻交出政权。民进党切记！切记！

第三、打许晓丹牌，可以“丑化”国民党。——国民党本“丑陋的中国人”，对此丑类，你可以杀、可以砍、可以上其吊、可以下其毒，但是不可以毁其容，因为它太丑了，再毁容也好不到哪里去。但国民党中偶有奇葩，像胡美人那种美女，一美抵万丑，吾党所宗以后，即可扭转其党丑态。民进党苦无对策。如今有善脱者出，一丝不挂、寸草不留、空穴来风、立地成委，此使“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之胡美人望裸莫及者也。胡美人力不胜衣、拂袖而去，整个台湾，势将玩弄于许晓丹股掌之上，审美标准，也将随之改观。天下不知美之为美之日，自然以丑为美，国民党不能专美于前，此非丑化成功而何？民进党切记！切记！

1989年8月11日

### 许晓丹功过论

许晓丹脱衣起义，毛毛起来；三点全露，震动三台。她以裸煽情、以身试法，出没无常，却又“光屁股坐凳子——有板有眼”，真令人目瞪口呆，为之失色。不过别愁，许晓丹“君子爱人以‘色’”，“色”字当头，是供应不绝的。在大家跟着起哄之余，我却看出不无功过，足堪醒世，特写此文。

《礼记》上讲“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我李敖写文章，厌谈“饮食”，却喜谈“男女”，我所以如此有“礼”，原因就在我发现谈“男女”，不但“人之大欲存焉”，而且“人之大义存焉”。这种人间大义，存于“男女”之中，佛门理论曾著先鞭。佛门主张以引发性欲为手段，以达到导人信佛的目的，其实信佛如此，信民主自由亦复如此。

谈民主自由，大家都口口声声政治开放，但政治如何开放、从何开放，却不知另有蹊径。耐人寻味的是，这一蹊径，竟不是什么远在天边的仁君、贤相、好总统，妙管家、乃至各号主义，而是近在眼前的“男女”之事。

胡适曾说看一个国家民不民主，要从这国家的人民怕不怕老婆着眼，人民怕老婆的国家，才是民主国家，反之就是独裁国家。胡适这一论调，虽失之过窄，但已从“男女”着眼，允为先知。一般独裁国家，压制自由民主，其实只是浮面之尘，根本上，这种国家是从压制“男女”来落实的。只有在压制“男女”上，

才能扼杀人们自由与热情、才能使人习于教条和伪善。《一九八四年》（1984）作者欧威尔（George Orwell）指出，对性的压制，才能制造出安分守己的顺民，其理就是在此。

反过来说，一个国家，自由民主不开放、政治不开放，但是人民若能从性的方面逼它开放，则性开放之后，政治开放，也就无异被打开一个缺口、创造一个起点、建立一个滩头堡。这种缺口、起点与滩头堡，往往会对政治构成压力，使严肃的人，轻松起来；使吹胡子瞪眼的人，噗嗤笑起来。一旦冷冰冰扑克脸的对方色咪咪起来了，有话也就好说了。（台湾谈生意，流行逛酒家，在酒家中杯酒释扑克脸，猜拳行令酒酣耳热之际，有话也就好说了，其理亦同。）

从这一性开放带动政治开放角度看，许晓丹的开而放之，也显露出相当的时代意义。美国时代周刊报导她，说她是台湾政治自由化的转变象征，就是心同此理。许晓丹说“我的胸脯是选民的靠山”，其实她所见者小，岂止选民的靠山，简直是自由民主的靠山，在带动政治开放上，她的双峰凸起、休休有容，可真功在那话儿的人之上呢！

许晓丹的外丹功，其实还不止此。此外还带动了知识的力量。试问以许晓丹中人之姿，却妄做狂人之事，她又凭何本钱？若说敢于脱脱，但脱脱者，全岛皆是也，又何劳于她？真的关键，不在其脱脱，而在其能“焚儒巾”式的脱脱，她大学历史系毕业，有分教，这一脱脱，脱出大奶奶、大屁股，也脱出大学问。若无此大学问背景，再袒裊裸裎，也毫无作用。由此可见，有学士头衔附体，才成全了许晓丹，有金玉其中，虽败絮其外，又何伤哉？

今天报上登，说2月11日许晓丹在“星际总部”表演“荡妇的祈祷”，经警方以妨害风化罪移送法办，台北地方法院判以拘役五十天，得易科罚金。判决书理由说，许晓丹公然为猥亵行为，不是艺术，而是色情，足以引起他人之性欲，因此成立本罪云云，我看了，就深感滑稽。

为什么？因为许晓丹干尤物移人这一行，就政治开放言，固然有功；但就审美标准言，却不幸有过。为什么？不客气的说，她的条件，实在不足以称尤物。她非尤物却以尤物号召，对人间审美标准，显然就带入歧途。台湾岛上的人多没水准，不知美之为美，反以俗不可耐为美，近悦远来，土态毕露。如今许晓丹现身说美，身教之下，更定型了这些土蛋的审美标准，其有过于台湾，自不待言。苏秋镇来看我，说许晓丹一定在高雄当选立法委员，因为她的长相、身材，正好适合高雄地区群众的胃口，我听了哈哈大笑。如今台北法官说许晓丹足以引起他人之性欲，天啊，台北法官的胃口，也有志一高呢！

1989年8月12日

男人做事女人当

8月5日，我收到高等法院的确定判决书，判决江春男（司马文武）、徐璐、王杏庆（南方朔）等诽谤李敖属实，每人被判四个月。诽谤事实起于康宁祥的《亚洲人》杂志，江春男是发行人兼总编辑、徐璐是执行主编、王杏庆是作者，他们在一九八六年间，“共同基于散布于众之犯意联络”，造谣诬蔑李敖，法官认为“足以毁损李敖之名誉”，因而一一予以判刑。

在审判过程中，有一鲜事。《亚洲人》老板康宁祥首先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执行编辑徐璐女中豪杰式的把责任一肩挑，说不但康宁祥不知情，总编辑江春男也不知情，一切由她做决定刊出的。徐璐发言后，我当庭表示，按照经验法则，杂志印出来，做发行人兼总编辑的，若说对内容不知情，其谁能信？并且一个执行编辑若有这么大的权力，又置总编辑于何地？谁给执行编辑这么大的权力，岂不该想一想吗？有责任自己不承担，反倒由女人来承担，这叫男子汉吗？江春男当庭听了我的话，若有所悟，乃说“我是《亚洲人》杂志之发行人兼总编辑，总编辑负全盘编务”，“我知道要编这三篇文章”。同时康宁祥也掀了底，说编务“由总编辑江春男负责”。于是，地方法院判决诽谤成立。诽谤成立后，他们上诉。江春男的律师周弘宪递出上诉理由状，说“江春男虽系《亚洲人》杂志社之发行人兼总编辑，但只审阅有关党政问题之重要文稿，一般性文稿均由编辑负责，本案文稿均由徐璐负责处理。”江春男如此答辩，显然与“原审所供”之情形不同，高等法院仍判决他有罪。于是，男人做事女人当的如意算盘，顿时告吹矣！

无独有偶的是，在我告林正杰等诽谤案中，也发生过男人做事女人当的鲜事。一九八五年间，林正杰等伙同国民党情治人员，在《前进》杂志造谣诬蔑李敖，被告到法院。当时杂志刊出的社长、总编辑都是林正杰，并赫然刊出“正式敬告法官的”专版，上刊“如有文责概由林正杰负责，恕不外让”等字样，这种勇敢的造句，表示法官以后审判时，全找我林正杰可也！我林正杰绝对不赖！可是，曾几何时，在地方法院判他一年后，林正杰却另有说词了，他在他老婆杨祖珺出面把责任一肩挑后，有言论如下：“不能因为你在杂志上挂什么名，就有罪，……就好像日本的烤小鸟一样，一烤就烤一小串，每一只小鸟都给你烤熟，这种东西我觉得就是我们古代的连坐法，这是绝对不合理的。……李敖耍赖到我头上来，这是不对的。”对自己说来，办杂志风光的时候，林正杰勇敢的站出来，自己串小鸟，从社长、总编辑、代理发行人、采访主任，一直串到发行经理、财务经理，头衔惟恐其少；可是，一旦杂志办出了纰漏，却又说不可以搞“连坐法”，林正杰的老婆就勇敢的站出来，代为拆小鸟，小鸟一个个都飞了，说林正杰不管事，头衔又惟恐其多。对法官说来，办杂志风光的时候，林正杰勇敢地站出来，“正式敬告法官”，法官听好，事情是我林正杰干的，一切找我就是；可是，一旦杂志办出了纰漏，法官找他，林正杰的老婆就勇敢的站出来，大怪法官了。夫妻如此答辩，反复怪异，高等法院仍判林正杰有罪。于是，男人做事女人当的如意算盘，也顿时告吹矣！

我一直觉得台湾这岛很奇怪，几场官司打下来，我觉得它更奇怪了！

1988年8月7日

好汉做事别人当

在过去大陆，我耳目所及，是“好汉做事好汉当”；在今日台湾，我耳目所及，却是“好汉做事别人当”。

自来身为好汉者，都喜欢做事，不过事做出来，肇事的情况，总比成事多。在这种情况下，做好汉的，就该挺身而出，做负责的表示，他不该东推西拖，不该拆下烂污让别人来收拾。换句话说，他不该让别人替他擦屁股。大丈夫有屁股自己擦，为什么要别人擦？

中国历史上最动人的“好汉做事好汉当”，是贯高的故事。汉高帝刘邦的女婿叫张敖，被封为赵王，刘邦很看不起他。一次刘邦大骂他，他吓得不敢讲话，可是他的左右看不过去了，当时有个名叫贯高的，带

头计划，决心谋刺刘邦。但是不幸事泄。于是大家纷纷自杀，独有一个人例外，就是贯高。贯高不但不自杀，反倒大骂那些自杀的人，他的理由是：我们计划行刺，赵王张敖并不知道，可是这回刘邦连张敖都抓去了，我们这些惹祸的人若全死了，还有谁来证明张敖的清白呢？于是贯高被刘邦抓去，大加修理，修理得全身都是伤，没有一块完整的肉可以用刑了。可是他还是不肯攀供，还是流着血咬着牙说张敖是无辜的。他这种精神，使刘邦很奇怪，于是找了贯高的一个老朋友去套他的话，问他张敖到底知不知情？贯高说：“谁不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呢？可是他们都因为我谋刺而活不成了！我若说是赵王张敖首谋，我的父母妻子都可以减罪。我爱我父母妻子当然胜过爱赵王，可是我不能为了自私的缘故而诬攀好人，我要好汉做事好汉当。”贯高的朋友走出监狱，立刻报告给刘邦，刘邦听了，很感动，决定放张敖自由，并且也赦免贯高。贯高听说以后，想到跟他一起行刺的朋友都死了，他也义无生理，于是也自杀了。

贯高的精神充分表示了“好汉做事好汉当”的精神。一个人做了事，敢做敢当，绝不狡赖，这是真正的大丈夫品质。泄气的是，这种品质，在国民党的多年委琐调教下，台湾岛上的人民，好像全然陌生了。这种陌生，表现在政党行为上，尤其明显。国民党本身，固无论矣；口口声声国民党一无是处的民进党，其实也小弟莫话大哥，从最近一连串的案子上，我们就不难看出来。例如一位民进党中央常委（康宁祥），在以他为后台老板发行的刊物中，诽谤了别人，当被告到法院的时候，这位中常委却推得一干二净。虽然发行的刊物明明印的是中常委发行所和办公室、明明印的是统一商标和电话、明明在海内外十六家报刊中都直指干这事的是这位中常委，可是，这位中常委却在法庭推说完全不知道，他不知道，当然就只好手下知道了，于是，别人纷纷被判刑，中常委依然好汉焉！

民进党中央常委都如此，其他等而下之的党员更可知矣！所以，每一案子，都不出下面模式：一、在走上街头之时，无不争先；二、在承担责任之时，无不赖账；三、在面对法官之时，无不喊冤。结果是，任何案子，他们都推得一干二净，甚至民进党的律师们也用尽技巧，以使当事人脱罪为荣。当然所肇之事，不一定是他们干的，但奇怪的是，为什么干这些事的英雄们，自己总不站出来？为什么总是“好汉做事别人当”？为什么好汉不以担罪为是，反倒以躲罪为荣？大丈夫立身行事，能这样吗？

什么时候民进党学会了辨别真正的荣辱所在，什么时候它才配指摘国民党。否则的话，民进党员会脸红的——当然，身材五短脸皮很黑的高干例外。

1988年8月24日

老鸨做事老鸨当

我在《乌鸦评论》第六期发表《好汉做事好汉当》、《男人做事女人当》二文。另有一类似资料，可以归在一起。据1982年7月16日《联合报》，有报导如下：

遭台北市警局督查室机动小组取缔的抚远街八十一号私娼馆负责人王玷，昨天上午前往松山分局应讯，她否认私娼馆由杨松夫妇负责，并希望警方查明真相，给予她应得的处罚。

六十九岁的妇人王玷于昨天上午十一时许，带着全套换洗衣服前往松山分局违警组，昨晚侦讯笔录后，她要求警方立即将她拘留，但警方以事实尚未查明不宜妄下裁决为由，劝告她回家等候消息。

王玷昨天在应讯时说，她目前是一森实业公司总经理，主持这家私娼馆已有二十多年时间，其中有多次被松山分局取缔的纪录，更足以证实是她经营。

她说，杨松夫妇在私娼馆前开设超群冰果店，贩卖冷饮及排骨饭，只有一墙之隔，由于最近私娼馆生意欠佳，只请了一个小妹帮忙，杨松夫妇因经常来送排骨饭或冷饮与私娼们认识，但他们夫妇俩与私娼绝对没有关系。

王玷最后表示，她希望自己做事自己承担，开了二十多年私娼馆也被取缔了好几次，被查获最多只是拘留，没有必要推到别人身上。

对于案发当时有没有看到机动小组队员殴打杨松，王玷表示，当时她没有在场，但听到附近邻居大叫：“杨松快被打死了”时，她冲出来看见杨松脖子都红了，嘴及鼻子在流血。

这条新闻，给我一点感触。古人说仗义多在屠狗之辈，吾于王姓老鸨见焉。老鸨虽不义，但老鸨做事老鸨当，她的作风，比起许多民进党的“好汉”与“男人”来，有种多多矣！

1988年11月13日

## 妓女的爱国观

昨天晚上在世界新闻专科学校演讲，提到一个多世纪来，中国人试验过君主立宪、试验过开明专制、试验过保皇、试验过革命、试验过勤王复辟、试验过再造共和、试验过新华春梦、试验过金陵春梦、试验过北京红楼梦。什么都试验过，只忘了试验一件事，就是帝国主义统治香港那种调调儿。结果呢，一个多世纪的比赛下来，试验最成功的，竟是帝国主义下的香港！香港百分之九十八都是中国人，但在洋鬼子的统治下，居然创造出令全世界赞叹的地区，在全世界经济衰退的时候，它还能维持生产总值每年百分之十的成长、还能成为全世界第三个金融中心，更重要的，在繁荣以外，它给了中国人充分的言论自由。结果比赛下来，他们的“殖民”待遇，都胜过我们的“大国民”水平。连起码的自由与繁荣都远胜于中国人自己的统治，这种国耻，比香港割给英国更丢人吧？有时候，我们觉得我们除了“以做中国人为荣”外，其它能引以为荣的，竟不堪枚举，除了“爱国”、“民族”、“光荣”、“大义”这些引以自慰的抽象外，简直没有多少可以自豪的实绩了。做为中国人，这不太可怜了吗？设想当年道光皇帝甘心亡国，岂止香港，连整个中国都割给英国，一个多世纪下来，中国人民是不是也不错呢？我看至少至少，不会比国民党统治更坏吧？当然爱国者会说：这是什么话！我们不要做亡国奴！但是，另一种声音我们也不妨想想：许多时候，做了亡国奴的自由与繁荣，竟比做一个政权的家奴还像样，这又怎么说呢？

演讲以后，我留了一些时间给世新的小朋友发问。一位小朋友反问我，是不是日本统治下的台湾也和英国统治下的香港可以等量齐观？在日本人统治下，你可以这样演说吗？言下不无质疑的意思。我的答复是：我是最恨日本人的人，但我必须指出，日本人虽然把台湾当成殖民地来压迫，但是订出来的黑法规，他们自己也遵守；他们对政治犯的迫害，也依法进行，不像中国人自己人这样无法无天。所以，在法治上，亡国奴的自由比被中国人自己人统治还像样得多。照富兰克林的理论：“哪里有自由，哪里便是我的祖国。”这种声音，岂不也值得我们想想吗？当然我不是提倡做亡国奴，我只是愤世嫉俗的做一种对

比与假设。我指出魏廷朝和他父亲分别在国民党统治下和日本人统治下做过政治犯，但魏廷朝的感觉是：日本人对政治犯表现的，比起国民党来，是守法，并且也相当礼遇，而国民党却一塌糊涂。

我答复世新的小朋友，又举了一个例子。我说我在做预备军官第八期排长的时候，调查了不少军中妓院，即所谓“军中乐园”。“军中乐园”的妓女，最令人有“人肉市场”之感的，是在接客次数的有下限而无上限。在军中发饷日子或国定假日日子，每位妓女每天卖三四十次，是很普遍的事。三四十次还不算本领，如果卖到五十次以上，便有奖励。那拔林“军中乐园”甚至举行过大比赛，卖得又快又多者（当然都是五六十次以上的），甚至放鞭炮庆祝，听来真不知人间何世！我真不能想象：一个人，每天洗五六十次手都吃不消，何况五六十次性交？可是台湾在国民党德政下的“人肉市场”，竟然如此！

我的假设是：如果我是这种妓女，沦落到每天接客五六十次，如果不能逃脱老鸨龟公的魔掌、如果不能免于接客的命运，但求能少接几次，也是好的。所以，如果我是她，如果共产党统治，能使我少接十个客人，我就欢迎共产党；如果日本人统治，能使我少接二十个客人，我就欢迎日本人，甘愿做亡国奴。什么主义、领袖、国家、责任、荣誉，都他妈的骗人的、都是太遥远的，对苦难的弱者说来，都是狗屁、狗屁、臭狗屁！鬼才要相信它们呢！

这种态度愤激吗？不然，不然。两千三百年前，中国的孟子就说过：“君子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君与臣关系如此，国家与人民关系又何独不然？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其实是一种“相对论”。国家如果在基本下限上，都不能给人民起码的爱护，这种人民再空言爱国，也未免太贱种了！

1989年5月26日

## 东山岛与东山妓

八月晚报登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等十三个民间团体，共同发表声明，要求立法等方法禁娼。“声明中指出，这次九名大陆少女被逼卖为娼及过去多起雏妓案例，均在色情专业区的公娼馆发生。依据管理娼妓办法规定，对公娼、公娼馆要加以登记管理，私娼则予肃清，但实施三十多年来，公娼馆利用合法掩护非法，买卖人口、逼良为娼，利用雏妓、私娼卖淫，成为性病温床，宛如人间地狱。”“这些团体认为，在娼妓管理失败的状况下，政府尚有扩大色情专业区之议，更为不当，并明显违反管理娼妓办法中‘不得新设妓女户，并逐渐淘汰’的规定。因此，他们要求警政、管理娼妓办法及少年福利法，民意机关应严格监督，新闻局也应遏阻大众媒体助长色情的歪风。”“他们也强调，美、日实施禁娼后，娼妓数量、男子嫖妓人数及买卖人口的现象都减少，如美国禁娼前有百分之六十九的男子曾嫖妓，禁娼后只有百分之四。在长期作法上，政府应参考韩国的《沦落防止法》、日本的《卖春防止法》，制定《卖淫防止法》明示买卖春之不当，对买卖人口的不法行为建立法律制裁依据。

这些团体除发表声明外，同时到台北市议会请愿，“要求严格监督市府执行《台北市管理娼妓办法》，有效遏阻色情歪风。”“请愿代表表示，台北市的公娼馆只有四十家，有登记的公娼不过270名，但非正式估计，在酒家、应招站等场所，有近十万名私娼和雏妓，且公娼馆中私娼远比公娼多。此次警方救出的大陆妹，就是被卖到公娼馆中营业，可见有关单位根本没能有效管理色情行业。”“此外，台北市管理娼妓办法只是台北市的单行法规，日前市府据此要吊销违规娼馆的执照时，却遭行行政法院驳回，认为其非立

法院通过的法律，不得剥夺人民的权利。请愿团体签请市议会向大法官回忆声请解释，并速谋其他办法，有效克制色情行业。”

看了这些报导，我即时的感觉就是，国民党政府真有“本领”，它可以使同一问题在原地踏步，一踏步就三四十年，而丝毫不予改进。例如这个政府信誓旦旦说要禁娼，因要禁娼，所以要先实行公娼以便管理。于是在1956年，由当时台湾省政府主席严家淦公布《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其中《总则》第一条说：“台湾省各县市为取缔娼妓辅助从良，特订本办法。”这明明是承认，“取缔娼妓”是政府的一个目标，这个目标是符合国际标准的。在《总则》第三条中，明文规定各县市“应自本办法颁布实施起于二年内全部取缔完竣”。这是以二年为期，截止日期是1958年3月22日。可是，事实上，“二年内全部取缔完竣”，完全是严家淦带头下的国民党一幕骗局。

为了拆穿这一骗局，我早在二十四年前就公开指出：按照《台湾省管理妓女办法》的目的，在用承认公娼办法来消灭私娼；再从公娼演进到废娼。基于这种立法精神，执政者乃有索性承认现实、承认公娼合法性的决定。这种决定，不客气的说，是为目的不择手段，是为权宜之计牺牲立国的大信和大原则。从长远看，这是极不得体的做法；从短视的近功着眼，牺牲大原则而换得的“好处”，如今已证明给我们成效如何了！

我同时指出：根据我私人的调查，以北投为例。偌大的北投，在1961年的公娼统计，竟是区区191名！到了1964年，数目似乎“减少”了，领有妓女许可证的变成了83名。从表面一看，这似乎是好现象，但是另一方面，妓女户却增加到近50家！旅馆已经增加到80家！妓女户和旅馆加起来，平均每家还分不到一名妓女！就算妓女全归妓女户，旅馆“清白”，那么每家妓女户还分不到两名妓女！用两名妓女养活一个娼寮，养活寮中的老鸨、小鸨、龟公、保镖、大茶壶，这些脑满肠肥的一干人等，而还能“大业鸿开”，这似乎是不可能吧？既不可能而又事实俱在，除了私娼猖獗以外，我们还能找出第二种答案吗？

如今，一切轮回下来，十三个民间团体的调查与意见，全是二十四年前先知李敖的翻版，只是公娼数目“83名”与“270名”的不同而已！国民党政府依然故我，民间团体所说非他，一切都是轮回而已！

龚定庵写诗说：“不容儿辈妄谈兵，镇物何妨一矫情？别有狂言谢时望，东山妓即是苍生。”国民党自从东山岛登陆失败，就把“二年反攻”当做空头支票；如今东山妓下床失败，“二年内全部取缔完竣”也成了空头支票。从军人登陆到妓女下床，国民党全部退票，国民党真是大骗子！

1989年8月8日

林洋港与妓女接客

七年前，1983年5月12日，我鉴于当时内政部长林洋港曲意包庇包娼包赌的警察人员，乃写《林洋港与应召女郎》公开信责备他，我指出：“回想前年12月5日，先生在立法院内政委员会上夸口，说色情问题内政部要‘禁’‘导’兼施，如今，我们又等了一年半了，我们实在看不出先生的‘禁’禁在哪里？先生的‘导’导向何方？我们看到的，是色情营业的泛滥、泛滥、更泛滥，可是‘取缔重大风化案件’，却一件都没有。我总觉得：先生若这样没有信心下去、没有魄力下去，内政部长实在不好干下去了。可怜的林肯说得好：‘你可以欺骗多数人于暂时，你可以欺骗少数人于永久，但你不能欺骗多数人于永’



久。’ (You can fool all the people some of the time, and some of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but you cannot fool all the people all the time.) 洋港先生，当永久的多数人厌倦你的大嘴巴——光说不练的大嘴巴——以后，你的末日，也就为期不远了！”

如今，七年过去了。林洋港自内政部长而行政院副院长而司法院院长，官越做越大，嘴巴越说越大，想“欺骗多数人于永久”的雄心，也越来越大了。

昨天上午，林洋港招待记者，说明他公布《司法革新实况简报》的经过。他说，今年六月，李总统登辉先生首次向他提及外界对司法革新主张很多，司法院的意见如何？七月间，总统又再度问他对司法革新的看法。他当即向总统表示，司法革新内容很多，以书面简报方式做完整报告为宜。八月间，他撰就《司法革新实况简报》，呈送总统核阅。总统详阅简报后，透过总统府秘书长蒋彦士向他表示，总统已经了解司法革新全貌及实况并很满意；但可惜的是，外界并不了解司法革新的全盘计划，宜予公布以让人民也能了解司法革新现况。他接到指示后才予公布。

所谓《司法革新实况简报》当然是官样文章，因为是官样文章，所以空话多于实情。林洋港为补充不足，还在记者问他“对于司法革新这么多的方向，您觉得首要工作在哪里？”时，他答道：“我还是觉得裁判品质提高是最重要的工作。所有民刑事审判案件，能够做到确实、公正，而获得当事人及整个社会的信任，整个司法才能获得尊重。这是司法革新的根本问题。如果把这个问题忘了，而做其他机构调整等枝节问题，就都不是当务之急。”

但是，了解目前司法实情的人，听了这种“提高裁判品质”的大话，一定哈哈大笑。为什么，光从形式与程序上看，“提高裁判品质”，就是不可能的事。我只举一例，便可证明。

我的好友王翼樟（小痴）先生因三军总医院医德发生问题，以致把小病医成大病，如今已近乎植物人。经王太太宣中仪女士检附证据，写成向三军总医院公开要求答复之文稿，以广告形式，投诸中央日报。该报同意刊出，并索价新台币78624元，由李敖出版社交付，并取得该报收据联A013177为证，上面明订于本年4月24日刊出于第一版，刊登面积为四段130行无误。不料届时该报竟未依约履行，悍然于收钱过后，不予刊出，显然违反民法第216条之诚信原则。至今近三个月来，该报不但未予依约刊出，亦未设法补刊或补救、亦未书面申明理由、亦未书面表达歉意、亦未邮还广告费用。……如此悍然作风，不但有违该报口口声声服膺之《中国新闻记者信条》、并有违《中华民国报业道德规范》、并有违人间任何形式之信条与道德规范。至于6月13日李登辉所说“中央日报是一份有格调、让人信赖的报纸”，相映之下，更是笑话！足证李登辉及其党羽石永贵同心同德，这种人办出的报纸“让人信赖”的程度，我们真领教了！鉴于该报悍然违约，李敖出版社乃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判令该报赔偿新台币一元，以昭炯戒。8月21日，我受任为代表，到法院出庭，我准时到了台北地方法院第十三庭，黑压压的一片，使我大感惊异。原来法庭门庭若市，在公布的9点20分到11点内，也就是1小时零50分钟内，共有二十个庭要开！在公告牌上，这20个庭的案号是：79年诉字第3466号、5222号、4006号、4368号、5024号、4786号、4143号、3191号、5008号、4457号、5426号、526号、5282号、5279号、5265号、5389号、5376号、276号、5092号、4238号。在这二十个庭的项目下，又公布每庭开庭时间如次：9点20分、9点23分、9点25分、9点30分、9点33分、9点38分、9点40分、9点50分、10点0分、10点1分、10点3

分、10点5分、10点10分、10点15分、10点25分、10点30分、10点35分、10点40分、10点50分、11点。

现在，问题立刻出来了，“10点0分”到“10点1分”之间，只有一分钟，试问如何开庭呢？一分钟开完上一庭，就轮到要开下一庭了，试问这样子赶场式开庭，又何来林洋港所要求的“提高裁判品质”？一连开二十庭，每庭间隔时间从未超过十分钟，所谓“裁判品质”，又从何而来？神仙来做法官，也要草率行事吧？

十三庭的法官是女法官、书记官是女书记官、通译是女通译，女性司法人员的确比男性规矩的多，这是好现象，我是支持增加女性司法人员比例的，我把司法脱离黑暗的起点寄托在女性身上。但是，8月21日出庭的场面，使我忍不住还是要对“裁判品质”起疑。——女法官纵即使是天使，也无法应付这种一至十分钟开一庭的局面吧？

当时，我有一个绝无侮辱性却比拟欠伦的联想。台湾妓女接客，次数是最不人道的，被迫每日以一、二十次乃至五、六十次计，比比皆是。但是，纵妓女接客，每次时间也不止一至十分钟，而在国民党林洋港的带队下，台湾女法官办案却连妓女所获得的时间、人道、与慈悲都不如。呜呼，“提高裁判品质”、“提高裁判品质”，此林洋港之狗屁也！我们绝不信他！

1990年9月1日

论“狎妓‘超时’”

今早自由时报有这样的报导：大标题是“狎妓‘超时’‘补票’起争执廖某遭保镖殴打‘大姐头’出面调解妓户给红包”。内文是：“廖姓男子昨日凌晨在台北市华西街妓女户嫖妓，因超过公订‘交易’时间，为补票问题与妓女起争执，而遭妓女户保镖殴打。廖某向万华警分局提出告诉，对方委托华西街‘大姐头’出面和解，最后双方同意不向廖某索取‘误点费’，且付上一千元红包‘压惊’后和解。”“据警方表示，廖姓男子（四十五岁）昨日凌晨到华西街某妓女户狎妓，并先购买了两节，但事后妓女认为已超过两节的公订时间，而要廖某再补一节，但他认为不合理而予拒绝，而发生争执，妓女户老板和保镖在了解情况后，认为廖某是来‘闹场’，将他痛殴后赶出妓女户。”“据了解，廖某因不甘遭人殴打立即向万华警分局提出告诉，经管区员警通知妓女户老板前往分局说明，并由华西街宝斗里一名颇具分量的‘大姐头’出面充当和事佬调解后，双方同意达成和解。”

这一新闻，使我想起我做预备军官时的一些调查。

军中有所谓“军中乐园”，就是军中妓院，也就是营妓。营妓在中外历史上虽然间或出现，但像国民党这样三民主义统一妓院了的，却是古今所无。国民党在大陆溃败之时，裹胁几十万中国壮丁，这些壮丁在战场上幸未成为炮灰，却倒霉的在台湾、澎湖、金门、马祖等岛，成了国民党祸国殃民的筹码。国民党扣住这些人，说要反攻反攻反攻大陆去，不准退伍，他们白天只好打野外；不准成家，他们晚上只好打野炮。打野炮就是解决大兵的性欲问题，大兵们太穷，逛普通民间的窑子是逛不起的；并且军民不分，也易滋纷扰。于是国民党的败军之将，得到败军之首蒋介石的点头，就搞起败军之兵专用的妓院来。令下之日，举凡国民党驻军之地，就有“军中乐园”随侍在侧，我做预备军官，在十七师初任排长时调查的

有一家，每家规定都是“每人只限娱乐一次，每次不得超过四十分钟，逾时侍应生可以拒绝之。”四十分钟，实在包括《娱乐程序表》中“娱乐”、“洗涤”、“整容”、“离室”四程序。所谓“娱乐”，包括脱衣和限射精一次的性交，但是常起纠纷。纠纷的标准格式是：妓女不愿阿兵哥在她身上进出过久，每每在阿兵哥一插入，她就大摇特摇，她们都是行家，三摇两摇之下，阿兵哥就不支而射，于是“每人只限娱乐一次”就大功告成。剩下时间，妓女往往要偷时间、卖黑市。按妓女与老鸨等关系，是按每四十分钟接客一次抽成的，既然妓女肯多接，自然皆大欢喜，只是趴在身上的阿兵呀不欢喜耳！盖阿兵哥花十块钱，钱赚得不容易，总想主动多进出几下，以为享受。如今主动不成，反在妓女大摇特摇之下，被动狼狈射精，当然不快。往往男方要求勿摇，女方不肯，于是争执起焉。有的兵油子，心有未甘，下次来时，买来“广嗣露”、“蝉酥”等春药，涂在阴茎上，久战不泄，使妓女无法偷时间、卖黑市，不论身心，都深以为苦。还有的兵油子，甚至偷怀红豆冰棒一根，趁妓女不备，猛然插入阴部以为报复者。总之，种种纠纷，常常层出不穷就是了。可见程序表中，以“娱乐”这段程序，最为麻烦。

虽然规定四十分钟，有的“军中乐园”为广招徕，时间不予限制。嘉义附近北石子营房内的“军中乐园”，以待客周到闻名，就是不限时间的。白河附近步兵岗也如此。有的虽规定四十分钟，但是为免纠纷，也有从宽者。左营“军中乐园”第二部第二十五号妓女，十六岁起接客，每届四十分钟，就不支而泣。金门“军中乐园”一妓女奶上刺有“忍”字，其悲惨可想。

这种怪现象与悲惨现象，可说是台湾特有的。用历史方法来看，更可了然。最早来台的大陆人，不论是流民、亡命徒、海盗或猪仔(荷兰人招募的劳工)，都是男性；郑成功驱逐荷兰人，带来的部队，有两万五千人，也都是男性，后来虽下令搬眷，但是女性仍有限，无家眷者约占百分之六十到五十之间。清朝消灭郑家王朝后，下令来台湾的，不准携带家眷，直到七十六年后，才准携眷来台，但限期一年。虽然官方这样不爽快，但是民间偷渡的，却大有人在。到了1769年，台湾已有福建移民数十万、广东移民十余万，在这样大规模的移民下，两性比例的悬殊，虽有改善，但是恶俗的形成，还是无法阻止了。

恶俗之尤者，就是养女。养女的兴起，主要原因是小户人家，为了宗祀大计，预先为自己的儿子收来童养媳，既可在家帮助工作，又可将来免付聘金；另一原因是穷苦人家生了女儿，养不起，因此送人或转让给别人家去养。以上两种原因，都不外是宗族的、伦理的、经济的，也算常态。但这一风气，在台湾蔓延的结果，却因男女比例悬殊而走样，于是，“乡间之人，至四五十而未有室者，比比皆是。闺女既不可得，或买掠贩之女以为妻、或购掠贩之男以为子”的怪现象，便应运而生。在大陆，一般着重在养子，不在养女，收养了别人的女儿，也多化为家中一员，并不突出养女的身分；养女地位不佳的，也不过在家如婢，变来变去，多在家门里；但在台湾，却着重在养女，养女的作用，慢慢走了样，居然越过了宗族的、伦理的、经济的基本原因，摇身一变，变成了摇钱的，——养女作用变成了妓女作用，家门里的变成了家门外的，这种堕落，是中国文化在台湾的荒腔走板，真是台湾人的耻辱！

在养女作用变成妓女作用的过程中，日本文化的杠上开花，更加重了这一恶俗。日本本是很淫猥、又不尊重女性的民族，在台湾，为了巩固它的殖民地统治，对于淫业，诸多大大的方便，虽然它禁止人口买卖，但以养女名义，登录户籍而从事淫业的，它都悉听尊便。这样的宽大，更使台湾养女沦入悲惨的境地。当年在台北大稻埕做艺妓的105名中，养女占92名；做酒女的57名中，养女占47名，其他各地等而下之的妓女，更可想而知了。

台湾在经过日本人半世纪的统治后，人口方面，两性比例虽逐渐减低，而接近男女约等；但是，养女恶俗的流风，却有得消受。国民党接手后，1952年有养女13万，但到6年后的1958年，就滚到19万！九年后，1967年5月8日的第一党报中央日报上，公然承认“私娼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养女，而这些养女非但是被迫卖身，更可怜的大都是些未成年的少女，小的只有十二、三岁。……”可见台湾投回祖国怀抱后20年，养女犹在嫖客怀抱中！国民党师承了日本人的娼妓政策，从民间妓院到军中乐园，无一不以日本为师且青出于蓝之，以致台湾今天淫业之盛，不但外销日本，且为日本观光客的温床。常言说事事“日本第一”，但在这方面，日本人差得远呢！

养女做为妓源以外，另一个妓源是高山族的女孩子，她们大有取代汉族养女的主力地位，今天触目所及，处处皆是，不必细说了。

台湾妓女有她的特殊传统，那就是清朝以后中日提携下的娼妓政策，这政策使养女变成了妓源，再增进使高山族女孩子变成妓源，恰像黑奴成为劳力来源一样。不同的是，台湾妓女的遭遇，在身心摧残上，还有甚于当年美国黑奴，谁说今天是20世纪？

1991年7月7日午后

寻乐哲学

论“酒色财气，不碍菩提路”

读过宋人轶事的人，一定喜欢那苏东坡的好朋友佛印和尚；读过水浒传的人，一定喜欢那整天打人打山门的鲁智深花和尚。为什么人们喜欢这类酒肉和尚？答案是这类和尚“不守清规”，尽管不守清规，但他们的为人，却正直、幽默、令人怀念长想。这样看来，所谓“清规”，显然已经没有必守的价值，“不守清规”的和尚，照样可能成为一个好人、一个男子汉。

佛印和尚与鲁智深花和尚，在佛门中，应该归入“禅宗”的一派。这一派的真正精神，是反对佛门中的庙宇仪式，反对佛门中的繁杂“形式主义”。在他们眼中，形式上的诵经拜佛也好、吃斋茹素也罢，都是消极的小乘戏法，全不是积极的大乘弘道，一个人如果立志普度众生，必须摆脱形式主义的羁绊，走向“直指本心”的自然之路。一个人只有在自然的快意中，才可以谈笑间同彼岸，共证涅槃。

这类禅宗的先驱者，他们先知式的信仰是：“酒色财气，不碍菩提路。”在这种开明信仰的光照下，佛印会开苏东坡女人的玩笑，而鲁智深呢，不但自己大吃大喝，还要硬讲别的和尚吃狗肉！

正统——所谓正统——的佛门不承认他们，但他们也不屑于正统佛门的承认；正统——也是所谓正统——的天堂也不会要他们，在佛国中，他们也分不到什么地位，但是他们绝不在乎，他们的来生是“活佛”的投影，——不是西藏活佛，而是那癫头癫脑的胖济公！

在中国思想史中，王阳明一派的末流，言行风采已跟这种禅味相当接近，这些智慧的中国古人，他们不谋而合的，也成了“酒色财气，不碍菩提路”的信仰者。

我们新一代的中国人，不可忘记我们老祖宗们那“不守清规”的一个面，不可忘记他们的自然与快意，不可忘记在形式主义的森严气氛里，他们曾以笑脸和血汗，把过度严肃的传统文化，赋了生机、开了新路。我们怀念他们，我们向他们致敬。

## 论娱乐并非大逆不道

中国传统文化看轻娱乐，是一件很不幸的演变。中国的正统思想家们，他们的普遍特点是鼓吹严肃哲学，他们铸造的标准人像是正襟危坐、肃穆森严的君子，非礼勿视、非礼勿听，没有轻松也没有娱乐。他们的习惯是把一切都纳入“道德”的规范，常常用道德标准量来量去，甚至量到跟“道德”并不相干的事物上。例如吃一块切不正的肉，有何道德问题？可是古人却坚持“割不正，不食！”又如吃的东西的好与坏，又有何道德问题？可是古人却责备吃好东西的人，认为只有吃着“恶食”，才能“志于道”！

中国古人只会悲哀于颜回的早死，可是却赞美致他于死命的“一箪食、一瓢饮”生活。试问颜回的死，营养不足有着多大关系！古人明知“食”是性，可是却整天鼓吹箝制它，反对顺应它，真不知道是所为何来？

对要命的“食”的一关都如此，其他娱乐等等，在正统古人看来，当然更是小道——小人之道，非君子之道。古人君子之道的标准，最后已不近人情到朱夫子所揭橥的“莫如半日静坐，半日读书”的枯燥境界，试问做人做到这种木头书呆，有何道理？有何“道德”？又有何趣味？

在中国以外，洋鬼中也曾有柏拉图的“习作死态”思想、也曾有佛陀的“槁木死灰”思想、也曾有瑜珈的“化禅入定”思想、也曾有克尔文的排斥享乐“清教”思想。……这一切一切，大体分类，都可和中国传统的严肃哲学，同属一丘之貉，在哲学史上，这些都可叫做“反享乐的”（anti-hedonistic）思想，也都是“道德迷”的思想。这种思想，说辞虽尽有不同，可是它们制造一层罪恶之网来恐吓老百姓，却别无二致。受了这种思想辐射过的人，他的心灵，已视自然快意为畏途，顺性、洒脱、轻快、嗜好、喜爱、灵肉一致等，都跟他绝缘以去。他在枯寂单调的生活中，偶尔也许偷偷娱乐一下，可是娱乐过后，立刻遭到心灵上的“天谴”，他觉得他错了！他的罪恶感油然而生，他要受良心责备、要受教条洗涤，他认为得消化不良。他的人格已经分裂，整天在灵肉大战，弄得圣罪交织，痛苦不堪。

练习放弃有毒的思想，是走向活泼人生的第一步。很多事并非大逆不道的，圣贤的话并不值得轻信。

## 论杨朱非“禽兽”与“当身之娱，非所去也”

中国传统思想中的一个毛病，是立论推理不合逻辑，禁不得方法学的解剖。表现这个毛病最厉害的，该算那位辩论时最有火气的孟夫子。孟夫子辩论，硬说：“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其实这又有何相干？为什么对方就不能说：“人性之‘恶’也，犹水之就下也。”为什么水就得专为孟子的理论流？不能为别人的理论流？

不合逻辑还不算，不合逻辑还给对方硬戴帽子，这就更说不过去了。孟夫子说：“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君无父，是禽兽也！”这就是典型的硬戴帽子的

手法。孟夫子这一手法，真可说祸延古人，使杨朱等人的声名，千古含冤；使他们的真正思想，难显于世。

其实，杨朱的“为我”哲学，真相并非如此简单，当然也更非大逆不道。由于孟子的曲解，使古今人士都指摘杨朱“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也”那一面，而骂他“为我”、“自私”；却忽略了杨朱“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那一面。杨朱的真正意思乃是“人人不损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这乃是真正人人各守其位、人人不乱革别人的命的哲学，杨朱认为天下之所以大乱，都是由于有人在不老老实实的看住自己的毛，而要乱拔，妄想拔一毛而利天下，最后害得“悉天下奉一身”，天下反倒跟着倒了霉。

杨朱解释这种表面上拔毛利人的哲学，认为这种哲学的“毛”病，出在有人想“尊礼义以夸人，矫性情以招名”，结果呢，却搅得“忠不足以安君，适足以危身；义不足以利物，适足以害生”。因此他劝人要老老实实，不必强求虚名而反得实祸。杨朱指出：

太古之人，知生之暂来，知死之暂往，故从心而动，不违自然所好。当身之娱（娱乐），非所去也，故不为名所劝；从性而游，不逆万物所好。死后之名，非所取也，故不为刑所及。

这种立论，恰恰正是鼓励人们注意“当身之娱”（娱乐）的理论，一个整天“从心而动”、“从性而游”的人，对国家的贡献，却不在整天摇摆呐喊的家伙们之下，这种奇效，岂不妙哉！

论所谓“智者式的不乐”

寻乐哲学里头的第一快绊脚石，不是“该寻何乐”的项目，而是一种“不肯寻乐”的心境。

这话怎么说呢？

自古以来，就有这么一派人，他们“天生”怏怏如病，以郁郁不乐为常，甚至更进一步，认为郁郁不乐乃是睿智的标记、超人的象征。最后，他们竟以郁郁不乐自豪，骄傲于他们的苦脸与愁眉。

最早的显例是所罗门王，在历史与传说中，他都以睿智出名，可是他留给人间的言论，却全是这一类的调调儿：

一、“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

二、“我心里说：来吧，我以喜乐试试你，你好享福。谁知，这也是空虚。我指嬉笑说：这是狂妄；论喜乐说，有何功效呢？”

三、“我所以恨恶生命，因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为烦恼，都是空虚、都是捕风。”

所罗门王这类思想，曾经作为此道人士的口头禅，进而演变成三项结论：

一、智慧愈多，烦恼愈多；

二、娱乐无用；

### 三、人生乏味。

于是，从所罗门王到骚人墨客，从骚人墨客到今日的所谓新诗人，所谓悲哀呀迷失呀的一代，都亦步亦趋的走上了这三条查无实据的结论，而皆以悲苦自豪，以不乐自傲。

任何有点方法训练的新时代人物，都该清醒的觉察到“智慧愈多，烦恼愈多”的理论是无法成立的，因为“烦恼愈多”的原因乃在于智慧的不足与不真，并不在于智慧之多；同样的，“娱乐无用”与“人生乏味”之论，也都属于没有开阔心胸的反动，都属于胃口不好却责备食物的愚蠢，而与娱乐等等本身的功能无关。

如果一个以智者自豪自傲的人，其智尚不能以明了此类真相，那么我们不妨这么说：这个人已不是智者，尽管他仍会摇笔鼓舌，仍会吟诗。

一只断了尾巴的壁虎，都会赶紧设法长出另一条尾巴，并不以断了尾巴自傲。以断了尾巴自傲的朋友，实在可以醒醒了！

#### 论不必崇“灵”贬“肉”

自古以来，有一种毫无根据的怪论，就是“唯灵论”，或说“灵魂至上论”，或说“崇灵贬肉论”。这种怪论，不论怎么叠床架屋，怎么演绎，它的基本调门，不外是灵高的、圣的、好的；肉是低的、邪的、坏的。这种灵上肉下的思想，究其根源，最明显的，是来自西方中古前期的基督教。基督教的理论家和“文字警察”们，认为对“肉”的克制，是达到“灵”的永生的必要条件。所以他们就此起步，将灵提升，直提升到基本人性所不能负荷的程度。一位中古的教棍子，也是学者，竟发为妙论，认为一个信奉天主的人，只要在灵的方面不怀邪念，甚至可以摸摸修女的大奶奶（或小奶奶），并不犯罪。此类妙论，似乎也正是佛教教棍子所谓的“目中有色，心中无色”。其实这种不近人情的唯灵论，究竟能在灵的方面有多少纯度，倒大有问题。因为实际显示出来的是：自教皇以下，都不乏有私生子的纪录。私生子生下来，大都谎报为自己的侄儿外甥（nephew），进而大加提拔，演变成标准的“引用亲戚主义”（nepotism）。这种现象，正是高度唯灵论者的低级下场，其灵魂至上崇灵贬肉的程度，也就可知矣！

最早打破这种唯灵怪论的先知者，最早坦白承认灵不比肉高肉不比灵低的开路人，该是十九世纪的英国大诗人勃朗宁。勃朗宁曾用美丽的诗句，巧妙指出：

……灵之对肉，并不多于肉之对灵。

（“……Norsoulhelpsfleshmore,nowthanfleshhelpssoul.”）

这是何等灵肉平等的伟大提示！勃朗宁又指出：肉乃是“愉快”（pleasant）的象征，是可以给灵来做漂亮的“玫瑰网眼”（rose-mesh）的，这种卓见，实在值得满脑袋“灵魂纯洁”“肉体不纯洁”的卫道者的反省。崇灵贬肉的论调，早已是落了伍的论调。只肯定灵的快乐而否决肉的快乐，乃是对寻乐本身的一种残缺、一种怪症，并不值得神气活现。

真正开明智慧的人物，当他起居饮食寻欢作乐的时候，绝不背着灵上肉下的错误思想去苦恼自己。所以，一旦当他有机会去摸修女的乳房，他没有大道理，也没有罪恶感，他是快乐、温柔而一致的，他的灵魂，就在他的手上。

## 论“灵肉”不可二分

人的生命是一个有机体，各部的功能虽异，同体共济的运作则一。除了盲肠等捣乱鬼外，没有器官不该发挥它的功用，或不该得到它的休息、营养或满足。即以盲肠而论，它是兔子的主要消化器官，于兔子则为大用，于人类则赘物，但我们也不能说它只有利于兔子，至少外科医生就靠它吃饭。若没有盲肠，兔子和外科医生就要大量退化，思念起来，也颇不好。

甩开兔子和外科医生，我们再回首看这个有机体，和一些人对有机体的态度——错误的态度，我们不得不感到惊异。

最明显使人惊异的态度，就是所谓“灵肉二分”。信仰灵肉二分的人，他们的生理机构上，好像拦腰多了一层横隔膜。隔膜以上，是仁义道德；隔膜以下，则不堪闻问。中部某大学的一位教授，在中部课堂上，总用上部讲精神文明经典文化；可是一到北部来，他却用下部去反对《诗经》中“采葑采菲，无以下体”的人性论史。所谓灵肉（如果还有灵可说的话），对这种人说来，只是以灵骗钱、以钱买肉而已。他们的灵肉一致，只是在卑鄙上一致，并不在和谐上一致。

真正的灵肉一致者，他的和谐表现，是《列子》书中所谓的“心凝形释”，这种和谐，是以真情为准则，不以买卖为手段。在扬州二十四桥的诗人杜牧，形式上是逛窑子，实质上却是与妓谈情，因为谈情，所以才有所谓“青楼薄悻”。台湾北部的妓女们，绝不会怪中部的某教授薄悻，因如某教授者，实无悻可薄！——灵乎哉？不灵也！

不过有一点可为某教授开脱的是：灵肉的分野，也有其时代与环境的背景，不能独责于他。原来真正灵肉一致的旧艺综合体，乃是古代的窑姐和日本的艺妓。这些女士们，不但会饮酒赋诗、小红低唱，同时还会举手投足，“教君恣意怜”。不料后来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人身亦不古，并且身心不再合一。女人“灵”的一部分，已上升到女作家皇冠上；“肉”的一部分，已下降到江山楼的“卡紧卡紧”派，以致心物二元起来。弄得前者启灵过分、后者泄欲太多，活像祭孔的“牺牲”——既不灵也不肉。今日的悲剧正是在此。不灵不肉的女人太多了，不灵不肉的男人更多。真正灵肉一致的快乐，几乎已不易找到典型。寻乐的智者，必然会认清灵肉关系的真相，而开始努力寻求。也许他会找不到对象，但这也没什么好埋怨，卓越的个人，常常是时代与环境的“牺牲”，——为寻欢献身，又何足怪？

1980年10月1日